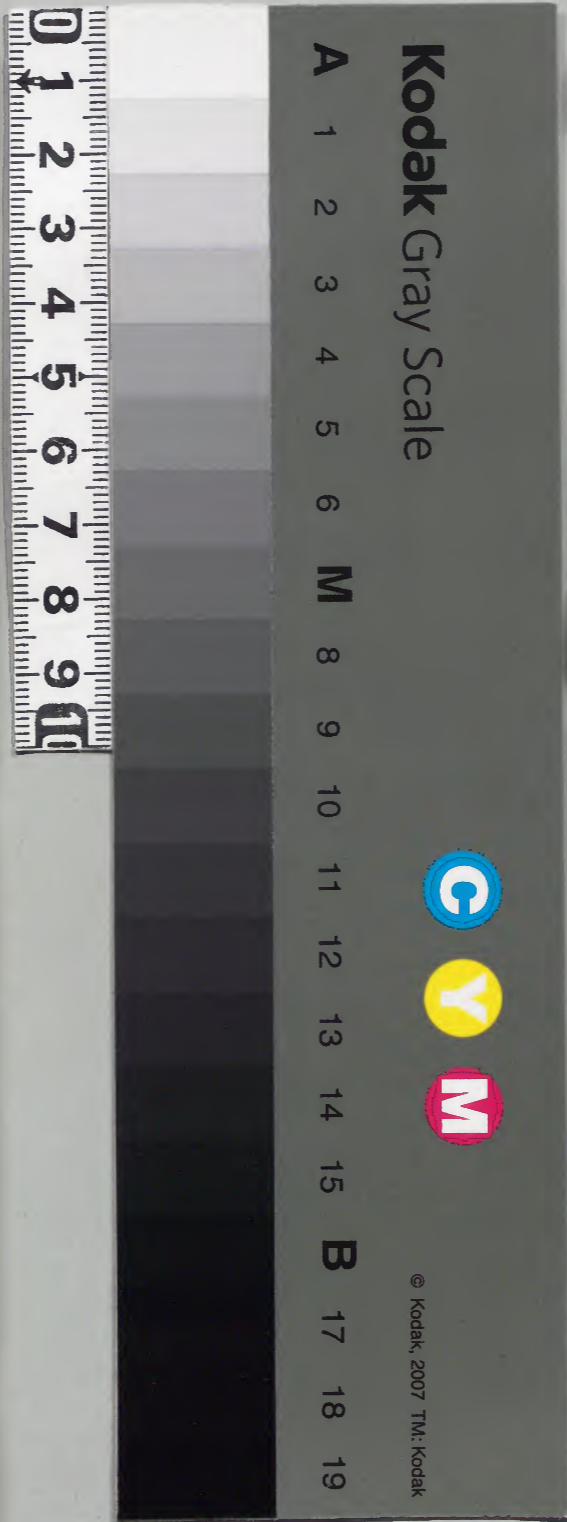


中右記  
春永久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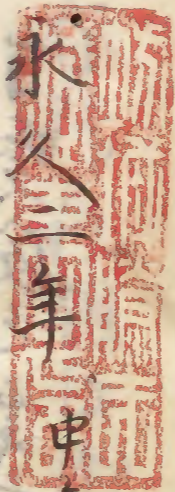
和書門類			
五三二九	一三二九	一三二九	一三二九
函	架	冊	架
二	六	一	三

内閣文庫		和書	
五三二九	一三二九	五三二九	一三二九
函	架	冊	架
二	六	一	三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532192
冊數	11 ( 9 )
函號	161 14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正月小

一日戊寅朝召天陰少及從夜半而脚間濕及已

赴許雲漸收兩已止強不及延温午時許先參

閉白殿東三条一条殿人之漸各集除未刻有拜礼源

大納言雜俊九条門督能實藤中納言仲實予別當九条

替中納言中將忠佐部卿基基右兵衛忠右宰相

中將顯雅九宰相中將家改九大奇重資大藏公右宰相

俊志新宰相中實隆右大奇長志頭中將通季及奇

院拜禮

實行以下殿上人女人許一列惟信朝臣以下諸大

吏女人許一列六位上宦一列二拜殿主全各拜殿下則

水御後東門諸卿連扈從按案大納言宗通也令參

院御所給大炊御門万里路則有拜禮先令院別當播

磨守長實羽臣奏事申因食者又作云長前進難

之間參議拜參是最末取役在大弁長忠解意頻

隨是官遂以不來而只久欲依拜禮甚覺使隨可

被問殿下以額弁念以之變長忠陰其取陳申件

自奏因之變重作云可忍中長忠退也其後

有拜禮但計御所前避雨東是扶少不能列立仍

納言以上一列內大卡雅平部心後明藤大納言註實按案

大納言宗通參議七人一列殿上人四位一列五位一列六

位一列拜舞如常院御物忌之人暫從後殿上

則被參內皇居大炊御門東門院依左陣中人皆

奉行云家依御物忌小朝拜被止之今明內御物忌之可有小朝拜外

之或無是隨御卜役重也而今日及方御物忌也

仍被止之以額弁被作內弁內大弁被看端座也

一

大外記師遠被問請司參等令外任參以奇奏覽  
此次請司參等與之中同奏連作令儀列与諸司  
奏可付内侍而民部卿以下着外奇座少物言定通  
右女奇實先外記史同着民部令召便下式莒文  
令召外記問云大舍人儀式侍從列儀式同栖儀式  
武部彈正儀式 今儀不尋 近仗引陣 凡中將信通朝下女仍  
頭同忠宗右中將宗輔  
朝下少將推定一宗族 内奇内大長者元子内侍條西櫺 石伏  
伊通  
為元座 内奇昇用門西中門圍司分居内奇在舍人少  
納言定通泰入外奇列立西中門外女納言來召

民部卿以下大納言五人中納言七人 能後以  
一人參 參議六人  
師賴年未不如仁  
長志恐懼 謝座昇堂上座 口乃四人依云  
座竊心道者 此乃及  
燭女官木全不供御殿由是差人方之令催勒也數  
刻暗敷之九職事不沙汰誠以奇恠之項而繞一燈  
供之居餽饒着立居飲汁着立止乃 殿下令近  
如病云々  
令參京極殿并  
大后御取 一献四栖 凡大奇依内奇  
作催之音奏時 二献滯  
酒初仗宰相中将實隆三献内奇向陣座見宣奉見案  
付弓場殿奏問之後返昇台宰相中於家政給宣奉  
仗身般位宣劄一仗再拜次拜攻登別而祿可繼

殿寮給祿一拜、後退也、丁時代四點也

今日御物忘、後九四位不參議、於以顯重實明

二人被巨勢、伴守基隆俄、政外岩部後取

後之朝四方拜、依小而下、於西中、山廊內有伴

主上初、今年四方拜、願奇取御衣、庭以中、將作御

釵、截人、奇六位、為人、本祖後也

檢非違使、亦未皆着冠元、三作法者

長子所、庭四條坊門、透小屋、燒元

二日、己卯天晴、内院、共御物忘、殿下、亦行、午時、拜

參京極殿 大小政、而庭南堂、方對面、女房、道 次參一条殿、西、方、并、密、門、及、次

參皇居云 二条坊、川、而、所 參中云 所、院 參太皇太后云

万里、小、訪、高、過、成、信、法、橋、房 次參、開、白、殿 本、三、条 於一条殿、御方、見參殿

下心、閑、中、取、万、事、次、參、内、院、御、物、忘、參、殿、上、元、之、云、乃

作法、如、此、次、參、院、入、御、物、忘、同、參、殿、上、夏、燭、以、前、攻

家、後、云、今日、大、外、託、師、遠、以、下、上、官、未、進、見、參

檢非違使等云

今日、右、兵、未、依、顯、勅、後、取、役

今日、無、陪、侍、客、是、從、去、年、冬、故、大、殿、小、政、不、不、例

被座廿十餘日頗危急者

昨日節會依不供而啟他行事歲人若重怒懼

三日庚子夕日天張雪散未時許參開白殿終日力御

共參院內京極殿皇后云中宮中他宮中右兵衛

增宰相中坊家殿上人七八人連車鹿依旨院

入東令攻後之後攻家

後死藏人丸末門尉若忠初定

殿上有倒解拖

檢水遠役亦來

四日己時許參開白殿一系殿之後始有手送之殿

下又晚以還御本御所大炊門京極信實朝臣

宅入東參殿下力御共參京極殿并御堂阿孫院

堂修正石大將等上達部八人殿上人十人許參

入亥刻許事一攻家

五日壬午依在日初念誦今日始家中廳檢水遠使

說兼明有負布衣冠參丁及廳座中百衣冠著座

之後明兼成在書是丸馬寮荊草廳下文書一

只今在廣官人加判作名覽予見一返

給之後名而中上之雜事 大略少佐明兼而  
抄來竊盜一人封門前令同承仗以給元  
獄其後等起座入說兼以下退也

今日陰不動日時只依吉日始廳勢之事以後

大吏尉皇時來

午後天陰細及初下是春未要路之

申時許參內叙位議初右御所被行者至了心

右大將藤大納言源大納言元忠門督右衛門督中

納言中將治了卿右兵衛督右宰相中納言相中將

元大奇大藏口藤宰相新宰相中將右大奇七品內大臣

進被參一度着端座兼被奉執事之但程先着真座奉作

以午實行着膳宴作百作事 內大臣 作大外記

師遠次百藏人奇雅兼日作下次頭奇百諸

卿位之前百藏人預內大臣百外記六位參被作菅

文事 外記三人元菅文列立小庭前內大臣以下

進立弓場殿

西中門小廊 西面低處 內府西面右大將藤大納言

源大納言中納言中將治東上右宰相中將大藏

鄉凡大寺右大寺東西南上依不狹少人之多  
不列立之外記 三人取莒文立納言法用白紙

座殿上内大長昇殿下内府被着御前座 以西對乃御前座 東底五間乃

其度密每屋 右大將家藤大納言 經 原大納言 雅 取莒文

進御前人之着座之後用白紙依召着於因座

御前 内大長又依召着因座被奏十年方召人着允 勤乃允

少年雅兼參二進續紙之中被作下則以系叙及

人江右宰相中將 顯雅 院及御申 文如殿上尋

若則色 合八通在宮三通 准宮五通 内府被奏 五位六位居火

櫓衝重 殿下御前五位 衆人居之 从寺實行於卜勸益 藏人侍從 成通執子

七取依着召初子 在切過定子刻行子初大

位九叙位不殿上投入眼上鄉 凡事門督能實鄉

先於殿上被之之從三位藤俊忠正四位下長忠 已上三人 宰相旁

此外凡勅文被叙乞丹波守忠隆叙從五位上是院

當年御召凡西門督相具凡大寺重資而彼座行

入服事 叙人四十九人也而入眼之乃追被加諸月

旁一人 石大寺相云長忠叙正四位下位記 入云鄉莒文四位係力宰相 因融院天延元

年正月 叙位於御前初被行 御年五



一条院正曆五年正月除目初被行

五年正月不被行

叙位儀(御年十五)

後一条院宽仁五年正月除目初被行

叙位初  
開白在處

初被行御年  
十已

堀川院宽治六年正月除目始被行

叙位初  
開白在處

初被行御年  
十已

今上御年

叙位初被行是徒去身有儀

被急切(但初叙位初御前被行是)被用日

### 融院御時例

#### 裏書

初雲前司家保治國叙從四位上

後同件人者仕備後其仁乃遷任初雲秩後之

後濟初雲公文初過定(官位)入初次才(色)上

殿下以叙一階(前任)備後公文未終(終)治國

恩甚奇怪之事(官)頗失(凡)定前(他)初過後

仕初過可定事是故(臣)房(口)依(右)養子(不)他

次才(彼)卿(先)令(濟)初雲公文(了)世間(以)休

出未被問官之受大夫史感仲大失之中陳  
了之甚不使之

六日從去取而下巳時以後天晴資清往則未云  
欲改害之法師將未作可之儀散禁之中少今  
日不亦仗

七日申甲天晴早且日檢水遠仗資清一免隴口實  
常從者二人之中作下是去十二月十八日門  
前依成過行事私乃誠將來所禁九獄  
于時作各門人漸以被祭未刻內大長祭人祭人

并雅兼作內并中內府移着端座以官人令敷勝  
宴召大外託作遠回不可具召次作遠進外仕奏以  
次御弓奏作之中被奏即返給外但奏作云彼列与  
其次御弓奏作內侍取之中被作下內府下知外託  
新外託申代官失礼甚多项而內府起座出陣服令  
押笏紙門侍係西極內府賜下各賜二首  
或了善案與  
共了善案伴 近仗陣列 九中乃信通少於頭回志宗右中於宗輔  
女將宗能伴通  
右大將以下着外并召外託被問諸司參召內侍  
係西極召人內府謝座昇開門 西中 圍司分后內并

向陣見宣命進弓場殿奏回返給着本座旨二首  
令首位託宮内寺旨舍人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定通  
参入内寺宣旨祢旨也女納言補唯外寺右大将藤  
大納言源大納言新大納言右馬督予中納言中将  
治部右兵未督已上列右宰相中将九宰相中右大将  
大藏口新宰相中将謝座謝酒着堂上座二首亭叙人亦  
参入右大将長忠以下  
藤宰相俊忠不参内寺右宣命使右兵未督忠教口  
中納言有上階  
時用中納言給宣命内府以下列立东西空  
異位宣命使從行府而  
任位託葉山并尋常殿位西就宣命殿指分右

讀天披文天捧天讀之右願諸卿二拜又如初讀之又  
二拜一攻釜人復本座二首旨給位託一叙人拜  
幕之間或忌二拜或加一揖衆人喚之次親族拜  
幕一人一攻釜内大将大将右大将及立軒廊見白馬  
奏進弓場殿奏回攻本座左右府生几標侍監元  
尋常殿位之間及夏燭女寢供御殿前庭立明白  
馬渡后覬執箸下飯計箸下一獻元大将依内  
府命催回柶而欲吹笛人止之依岩御忌月只  
奏風俗不可及也二獻御酒勅使大藏口  
右房三獻内府

向陣見 泰月錄進弓場奏回之後 大丁座 左右  
宰相中將顯推給召凡大寺重資給目錄諸卿列  
立東西宣令使就殿位宣制群長先再拜次拜衆  
還昇凡大寺向祿所門府以下向祿而一拜一退也  
今日殿下不參口給依御物忌

八日天晴申時許參八省東廊人未參凡在大寺未  
入以召使召外訖出膺參召大界尋問不被參召外  
又問云武部 彈正治部 玄香堂童子參外訖皆  
參之也稍將外訖稱唯退又召寺行事右中寺為

隆朔辰泰臘寔僧參之哉已女餘人未之作可令打  
鐘之由寺改奉座作史令抄鐘吊以召使寺廿四  
言以下者如居座之可了案內也示之則未云皆著  
寺起座着大板殿座北間後中右寺與替新寧  
相中初被參僧侶參上棚分凡右寺先從取門列  
昇講席與福寺法賢讀昨昔案典參上登寺座  
堂臺子左右引花莖說法之律師永後若問者講  
讀師下寺座祝願推大僧都公何三禮已講覺基  
凡右行香左方以下上達部 右方行事寺以下

出官等事夕庭可被行之中作行事奇退也  
以間事燭参院之長有御幸法勝寺内大臣以下  
上達部十四人殿上人五十人許前駈兜師六  
午程之散樂御送之後及長才還御内府  
源大細言予等相中乃三人内殿上人參尊勝寺  
事一曉更改家

今日元大奇右中奇初王祿

治部卿藤中納言元右大奇大藏右中奇如隆

吉本初因宗古俊正

九日說兼未有可中各少估入長参殿下  
万事又参法成寺右大将以下人入被参入夜說益  
未折泰托人是打損殿下御新下人色留可  
令復之也作

十日資清初来盗取仗一經元獄說兼持来殿  
下御料打損童二人給元右政而亦

晚以参院付兵部女捕清隆覽帝陸申文是於  
参河回運上初被盜所事之作云早可辱少  
法又尸云山上惡僧行隱任山園中有風艾作云早

可取身之之或有御幸法勝寺殿下右大坊堂上  
達部十三人殿上人五十人許參任光祿七年  
灰半還御是冰御物忌日必有御幸之  
十一日戌時山雨早且繁實未  
今日季才資充就策河東時行著直衣而着  
門外朱雀門壇下設車訪之少將侍從着束帶  
令訪式部大捕在良朔長少捕有元善參初錄  
進參之間時刻推遷問以博士教亮朔長申時  
事入改家

題卿回土俗鏡扇資用

今日春日御塔造作辛酉事始也下造行事  
元遠令沙汰始也  
入長糸殿下力御共糸京極殿并法勝寺夜半改家  
十二日宗實說兼未  
進士菅原能家方略宣旨也從殿下乘被若作  
也亦在良朔長  
入長以奇名送云行勢台勅使之被立之而伴仗以  
進之早之用意志未十九日奉件自廿七日迄教

来月三日の参宮也 依朝家大事下取也以後之  
取山修正参入心中潔斎と久殿下令参入白河  
経之と日季又判者官二人 在良 有元 文章傳吉人 教光 永美  
春儒二人 信仲 實光  
裏書  
十二日長次奇送去云侍母云郷初役之勤仕来十九  
日陰可奉内之先依御氣及不先示之者以短七  
取止念誦不違信元重莊服草心中御潔斎  
渡か飛廊別室に是近代人の悦

十三日 庚寅 早旦参院御物忌也 升宗實密令奏  
云公郷初役依取前作か立儀之度少将宗徳又  
来月春日参役之勤仕儀是来月二日同時五方  
大事儀之術年儀力之如何作云云云云早可  
去用白之随皮下上之仕儀者又下云云用役願  
沙汰何儀少奉付世事乃少判取敬事之有之  
作云民部以爲檢出遠役別當之時勤仕は初役  
尋彼时例進之彼作者参用白殿申件首被作  
云系役之事元不使之品云云云云人奇雅可被

矣者之後退也。事以勅使之人。族亦如新。有惡  
之者。未時許。燕人并送去。孔之。乃冬。役。是。居。  
之。催。次。巡。人。之。也。被。作。下。右。大。乃。許。者。  
之。夕。下。知。門。外。交。祿。宜。事。祿。法。可。也。各。各。不。之。  
之。事。中。之。祈。中。者。又。敵。之。備。可。執。任。也。下。知。大。  
神。宮。司。卜。

十四日去會天陰。夜下之。夜依之。有昏。既月。蝕。即  
每。今。夜。八。有。已。時。子。始。右。大。乃。作。部。以。右。事。  
初。甲。乃。顯。凡。大。命。右。大。乃。新。寧。相。中。乃。實。追。被。參。會。

其。救。之。申。時。夏。了。又。於。御。前。有。少。口。御。讀。經。上。鄉  
治。部。以。之。入。夜。而。止。月。蝕。頗。雖。見。雲。葉。迹。掩。族  
不。正。現。之。條。家。利。天。已。晴。定。知。有。昏。既。蝕。上。皇。今  
年。御。年。六。十。二。鄉。當。年。是。之。而。雲。屬。重。掩。月。蝕  
不。見。兼。鄉。祈。之。亦。致。之。

十五日夕日或晴或陰。晚以行。而按察大納言。作。殺  
間。侍。務。云。口。勅。役。變。之。夕。夜。被。參。之。人。已。被。談。云。只  
以。信。心。可。為。先。之。路。次。回。之。儲。近。代。令。不。叶。就。中。仔  
世。國。月。儲。回。力。凡。不。叶。仍。只。語。私。前。領。人。之。供。給。之。



又亦人不可及教多凡以人教少是賢說之但武  
者必兩相具之者又度之目託被及之更想以前時  
十六日未時許民部以未始為一家長之上計人亦按  
此遠彼別當時二十度被勒江伊摺勒役之仍為思  
右例尋尸不實更亦先未府舊道間可有野鈕  
武命云可知但依居法不可然有竟更之又加之  
彼夾可在死命云上達部遠行之時行不見不可築  
路間只垂纓之又可忘深杏武如何命云不可忘  
道間可著用未也但近代用菓深書能說又用

竹加字架之命云不忌事之但近代人用竹加字  
架之又隨才四人所易者布衣乘移馬元而  
件布衣之云如何命云用三月丹之宜之又參宮之  
日火長隨身如何命云火長可用仔知比腫中布帶  
隨才八福布仔知比腫中符胡錄之又被教云五雜宮  
為揆此遠役并火長等之參之又給祿五祿更時  
前題可看來帶之如何命云法而之於共布衣  
常事之但近代前題更人命者來帶加布  
衣人令取祿云

又祿法中女裝束三具或一具者如何令云一具必  
必給大神矣且之又近江伊勢國司各一具二給也色  
代書國司新不給國司不給之故也但隨不來給近  
江國司則代々若國司未時必二加給焉又祿宜  
祿法如何令云每度人數陪增々々奉役人必奉  
遣内外各一祿宜隨及上之給也人數甚多近代權  
祿宜負數頗增之故必可被事也又路間布衣  
如何令云編衣冠之但本宿所行而用下之時著  
烏帽子又參交月二用有文章帶螺鈿釵之令云

昔、時儉釵之院御時故六條右府被勒仕仕儀  
之時被用有文章帶螺鈿釵之其故、賀儀奉役條  
時祭役平野役皆不用來之何、以云郷為勒役  
參大神之時不可用有文章之、其事、理、被、人  
之後被昇大長也、依古者例其後不用來有  
文章之、又少將宗能侍從宗成檢水邊役明兼  
三具着之、而可奉事中之、令云云、一取御氣之、  
又云奉私幣之令云云、不可、然、只、能、祈、不、家、之  
後、心中所思一旦祈之、許之、又可參壽之、令云云

若當時皇女之人力歿之時後內被奉御書之時  
可參之時亦云不可被參之又被人言云祇宮守持  
神寶之士亦時一送物之但後又不可然只人  
用意之又亦之時有及用之命之時之件之  
只以陰陽師解除精進之乃每日陽奇後可有  
事也此日按察使被教云參之時進退之  
間必可无迴去之事如何命云此事不知我教度系  
云之時只隨便宜而攻之又被命云奉使之日使必參  
內侍所勅使云障可參之也云祈者此次万事

有被示事亦又教命云人辰筆宣索袋以生白絹以  
清津女舍縫路間入宣索懸我頸也不可忘却  
每宿不憶懸枕上方常不可忘心事之又被命  
云本府隨身尉志府主番長令著福伴知此  
申布帶乘移馬可具之但從河原一里路間相具  
可在人心也又命云奉使勅使之人非云事外強不  
如行之又命云所問送儲物之人令隨品供可給祿之  
或馬或被物單衣如此類可隨所之又命云  
伊世國中同日不及仍事不叶之早私語人之

近代之說也又命云別當若使之時可具檢水邊使  
二人之系尸云之度一人可具之月五日依之之行幸  
強山及二人之知中七日檢水邊使亦或所方或屯  
服以人救不定之以之又教命云持律實衛士亦  
下之間或奪取繼及人物或推入所以大像旅  
如計事監行也極常之加制也之又被奪去被下  
向之乃之云事之也口請社社客之祈請寺也  
就中參交日儀或令之而儀仍可之凡而雜也  
可祈請佛寺者又北間廳事 儀不汝一法有

急事時者檢水邊使立門前下子細許之隨計說  
從一日作合檢水邊使尸以儀無可 束 福  
也

十七日甲午度日依考各日御使之間祈事 無身令  
許八幡春日賀殿上下大原野寺田日左  
祇園北野法水寺鞍馬寺法泉寺可祈申  
本尊如意輪觀音由語身橫川阿闍梨  
上朝院力奉供養尊勝院派施羅尼御幸六条殿  
晚以還御本御可

今朝寔改始之。以又檢非遠使廢改始之。志明原  
申時許持未官人見參九依以下五人着行之  
院御幸之。乃依儀御去檢非遠使亦多不參改  
始。國以檢非遠使。檢非遠使。檢非遠使。檢非遠使。  
年首改始。不即日時。以官改始。日使廢改始  
所行。是故實也。檢非遠使。檢非遠使。檢非遠使。  
裏書

檢非遠使日奉幣例

長平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乙巳

伊勢原時奉幣

長元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丁巳十二月節令依使

寬作七年十月廿九日庚酉

伊勢原時奉幣

今日皇長菅法能蒙方略宣旨獻策之。同以

永實 詳厄厨 叙倉庫

之長有女叙位。批筆内大信法書上卿右侍

門督顯

十八日早旦宗實來。次令奏院事。宗能宗成等  
檢非遠使明兼相具停職下而書事。則改東  
去子細同食。先。勅使子族皆不相具之。而

前可存思食之者

今又有禁列

以制故事日次沛氣被有界九別氣委細之續

加日次沛氣液精道屋給日端

承久二年三月十二日入長頸奇送書云作瑞云師

初彼二初仕者未十九日隨可存力用意依沛氣

及內一示告之者一承一心中頗察奇止念

誦慎不淨從今日以公后廊柳力別兵可是之代

之人之說之平去權中仍言凡處皆換水遠使

別當從今日強不使佐廳事

十三日參院令奏云公之初彼長前寺一古立之間

少將宋能來月二日春日參使依巡可勒仕大夏

兩方經營誠以有煩為之如何云云起之早福國白并

大將二權次人者又使廳事何根一其佐哉奉任瑞子間

不別取殺夏之故之作云民部以力別當之時勒仕初彼

身彼時例遊一被作者大略不一初廳事者

祿法可注進由下知內外宮祿宜一又泰夏之間

可立事障由可祈一旨并雜宮儲仁先例可

初仁自

十九日卯依有古成時許泰日但御敷忘之參仗  
座有伏議右大將以下人々多被參予湯起座  
奉太祚事之人強不可用他事及之食議  
人々退却内大臣被參先着端座令敷膳宴頭  
寺可勤下伴帶奉幣日時中宣下則石在女  
辨實先被作下陸陽素榮 在外記書入勤文令右  
女寺内覽岡白殿所下 令勤人朝隆養後下石右少  
寺二條外記 在外記込松甚之 後与内府曾言談是

以初使八女度被初仕之人也。以尋中不處事之  
先被談云往年以奉幣日時、藏人所被勤後  
下路上郷之而乞代上郷奉作被勤之又被勤日  
時之先且被作下役云郷常事之。上夜被  
勤日時之後被作役如法凡以次尋中云宸筆  
宣令下、外邪云何程示可談下哉被尔之用神殿  
戸奉初祚實之間可禮之。○從日云内之時過  
外之前之時以見身御殿早可下馬。又中臣以  
下役、并衛士等巡路之。乃去宗遊行如此事

能之可被割是 之其人 之被參籠 之物忘者  
予進弓場殿頭等作下云 伴勢勅使可 勅使  
未亦七日進發來月三日可 參交者 予徽音補唯  
先之御物忘時 以之 非御物忘時 於殿上彼  
作之 予先參內侍所 無事可 逐之由密之  
祈下 先解叙持躬入內侍而留臣  
再拜此事女了之被教 又少將宗能侍從宗成  
可相共也 奏因內院 相具陸陽助家業者 二乘  
未校之後 後精進所 中即門中新造  
中庭 立大禦列 標  
從今日取入雜物之時 慊垣湯改家又 後 氏部卿  
從之也後

內府二丁度  
每日後者

今朝先休浴

文日 丁酉

早且沐浴者 衣冠持躬 如河原

二乘末  
後也

次遠洋 先四度  
次四度

昔之也 洋但民部 卿依被教 致此

送洋之入 並又於本取 按每日如此

七日春除目 初執筆 內府之

文一日三時許 依此 如河原 後如作日 每年之

文二日早且 內外言 祿宣 陸文持 來之 祿法 近代每

度有增是 權祿 宣相加之 故之

之長 除目入 眼之又 被補 藏人

源盛輝



丙三日庚子忘上皇御幸賀茂社之間而脚於卷

之夕又曰以依明日進發之夕有下名

其七日甲辰曉有夢想九鷺沐衣水後

早且無未尉速信於殿下御使來給馬又足其中

於足者早可於人色於黑者可返九者中忍悅

之中各給舍人亦於錄舍人各得一願又人之所被返馬分

克六人等

已時許又休終從今朝夕下

午刻若未無文章先於河原後二未

陰陽師家乘月者獻極个丁寧以給祿御意途拜之次

今日而可晴之心中祈中則參門着伏座門大臣

先被參呂大門記永實令色宣命草頗有被

難事本業越尔宣命越已有相違者如好之

間已及數刻已書直令内覽殿下御下此間有神寶

御馬御鏡之追御所奏覽吹清書内送印記

了云使已御馬了者内府藏人朝隆奏又進了

場殿被奏作書既了未召予參殿上先作

御殿東南黃子敷依御氣又入從東西兩一間

御簾中從後是依御物依御氣之重進昇御座

而過至上給宣命予指節給之顯逸巡按易

取副宣命退及殿上之後可燒宣命式否事

以頭弁欲被御氣長受殿下亦給殿上被原云

早升近代例於御前可燒者共次御有被原

事亦則亦內府相共率上官亦亦從西門中御

門東門院末車皇居大炊向八者先入長侍賢門西

行當嘉喜門南行行事弁實亮史相共列立東

內府予相指入從嘉喜門者西掖座內府首行事

弁被問幣物具否又在外託被問仗之參否皆

參之也次巨大內託永實持宣命棒宮立內府予

共着東廊座去西面予丁云田職人去可西西九於直

予座可在南面九內府只二着之中被不仍與內府共

着西面座顯若予者相之次神祇官仗亦向小女

殿給幣如北乃及妻燭次內府以宣命授予

予首一易給之後取副宣命於易起座從上御

座前而行如自東福門東西立給中臣仗皆從王

忌部老神寶行事如細相具月錄針後忌部

早々作可奉昇也之神寶仗也從昭訓門白  
神祇官早奉也河原之先送之也作念又未止亦  
初次之間不成巡行之也作一予馳馬精之屋  
着衣冠騎馬也門申刻以後至止先看者長四人先二人  
本府尉以下隨身一負福給胡錄校馬但從河原次私隨  
身四人薄衣得衣袴前駢相具長揆派遠使九  
為尉訖兼布衣也從二系未從河原而行到三系  
未神祇官來而河原邊界立神寶引直神言  
諸日儲平張大臣仗時儲平張神寶也京之乃左右系職

於京極而立山城程兼未參合相尋又都兼良  
遲參相待之變暫以遲兼良適來更而西移  
卜部初後事先神馬神寶次神祇官仗也次予下人在  
後東行至會坂附近江國程兼來向山城國程兼勢  
以橋回寺前不下馬立時許來着執多宿而  
名館欲入居所之乃也建中先後回日顯隆朝臣  
在儲海事美之  
其八日天陰風吹早且休後已時許立宿也先後  
未時許着申賀驛國有儲

今日於野例何色可有祓禊古人或祓或否何  
昨日問卜內痔被答云凡以勅使心有思事時改  
殺度可解除之野例河後神不見也但古人一度  
許解除禊禊而以祝之日及河邊禊

又九日天晴早且沐浴後辰初立宿不字則東外  
白川界并神寶引立神馬向戌亥方後次入鈴香  
山社山中題江程美攻作勢程美末參身  
之代回之節乃事不叶之申時看開驛

在廢官人亦作彼座十字許不及本教甚不定回可供後新丁未奈誰人  
除回之力石叶之申不叶之依打先恰物淫不替之石叶而程美參身甚

解息之本  
一參山中

祭主并人入庄之各送物是私相無之故本回  
全不叶無力責催

二月

一日丁未早且沐浴後辰初欲立宿以之馬一更送  
祭主三位彼人院不被來儲事表丁寧之四身送  
沙法者丁未初着一志驛家

先校入宿而假屋如秋伴  
世回事不叶也

祭主又送朝夕膳人々庄送饌依私語之途望東  
面雲海荒々孤帆連水之地取出奇風流勝絕之  
二日早且沐浴解除一早欲立宿所之受海邊境  
稍滿不可渡河遂々在急主卿餐須男給祿禊衣  
已初立宿而自下見橋回之程兼攻至柳田川東邊  
大神宮揆非遠使二人來迎一人八身神寶  
一人八先行至久宗  
川校官人儲後物而戊亥川立神馬  
早晝非宿午者過舟宮山面方神室  
過市  
日前舟宮女房立車見物申初者離宮先於東庭  
校次看宿所以校殿為宿而以母屋為宿而以西庇為休息不是  
長押下為宿而以也先進人々不被教之也黃洗頭

宮日依垣例進儲物四個度編為一之類  
以分私志之也其是物  
揆非遠使說兼并着舊長火長木入離宮院中  
令為宿近隣小屋是民部也長揆非遠使別當  
被勒仕以勒役之事二夕夜之例之凡用奉此役之後  
石河佐麻  
亦不入家中之今夜宿離宮以舟王校殿考役  
宿前又共人亦皆宿以中本離舍吏  
三日已酉從去夜天陰及下卯刻先沐浴着束帶  
凡及冠帶皆用新物  
有文帶螺鈿鈕早欲參宮處及頻下代頗吹了  
懈怠甚以不便候有其畏然而有事張已列也

雜玄先於東庭棧下部役御馬神寶宮月二人有障

不參神祇官役之先行次下官共人少乃高格侍從宗成殿  
位宗室亦皆著束帶柳

具次乃進發及脚無障風等時甚衆人衣裳皆溫頓

液之川於岸上校外宮御馬祚室亦  
相分令核清午時參著外宮先

於一馬后外下了解叙及隨身等者淺履

共人皆淺履係甚及曾  
用深履御馬神寶先行 予次神祇

官役之其人亦相隨至二馬后外內二人亦先

人取大麻懸意氣次一人漂瑞湯次入三馬后一門不

同起次入御藥宿屋中立先正貞祿宜六人來列

立於屋中 太神宮月并役之皆列立隨列庭前依取  
列屋中之

次序進者前洗手置帛洗手九廻次役之皆於次將

立葉二脚針後御幣 神寶忌部以自祿稱宜

各有入  
日錄合點如本入唐檟畢 立庭中次內人又

取木綿后膝寢前 予進者寢置笏拍手取

之結冠額九廻立本前立司并使之又於次立司

以下稱宜亦取賢木一枝謂之  
玉串參御前次御馬神寶

次序役之參進者御子宿屋數半依力帶底是  
依取儀晴時系

前庭石臺之 甲臣役基行進者宣命座讀例

宣命

右儀之禮可若  
右儀之禮可若  
右儀之禮可若

復奉座次取玉串置二門腋

御用鎰封之由中上次一杯宜進御前次之祢宜亦皆

指筭次才進次用正啟御前奉御神寶之弓

奉進如自奉座徒踐指指笏讀震筆宣命取右角  
懷中取

別笏微音讀照紙被封印  
被封印按笏一揖復奉座立乘有  
指

次祢宜亦列立前庭所前乃  
力上奉座御鎰納

由中上次一度奉拜先四次指手  
次四次又指手心中不思祈

之乎先退如之司祢宜亦次才退為之次之按

路中途奉拜多賀宮雖取再拜之由依祢宜亦了八度也  
如御前儀

次着直舍取座

入自庇于着而履座而面  
日者兼乘菓子者物祢宜雅行

未獻盃指手取之飲  
置盃二三獻之乃祢宜先飲後以他

盃獻之為盃  
不指手次雅行中云門外宮祢宜可叙內

階之中有寶龜格以內云已被叙內位了亦外

之者猶外位之此事訴了自必可委國為雖是

奏忱未蒙裁許之以其憂尤深又外云迺日殿

舍及大破早可被修祀者西奈之事奏因也亦了

次了上云先日祿法之中了亦四人注卷之是

卒命之大云之祿單衣之必可給者各云但注文

可相具祿也。品令定之。備充。始者早改。難。必可  
給之。進仗之。次。予。若人之中。着。兼。等。單。取。祿。給。志  
負。祿。可。六。人。祿。各。一。頓。但。計。半。四。位。二。人。加。禱。次。權。任。四。位。五。位。合。三。十。九。人。  
各。禱。一。頓。但。二。人。加。禱。六。位。下。五。人。單。衣。各。一。頓。子。未。四。人。追。可。給。也。作。一。次。者。元  
人。之。宿。依。志。入。君。樓。二。合。計。後。沙。法。者。次。者。有  
本。戶。改。切。之。間。祿。可。亦。列。立。向。一。祿。可。捐。退。也。五。鳥  
居。外。又。常。執。騎。馬。參。上。門。之。之。乃。漸。也。途。中。山。上。是  
程。大。風。可。吹。反。脚。頻。灑。折。衆。人。皇。換。衣。裳。必  
危。冰。可。甚。忍。中。心。有。志。未。刻。許。參。着。內。之。於

一鳥居外先解劍為隨身物一鳥居中向御裳  
濯川亦馬引六祿祿寶界立於鳥居外大麻塩湯皆如初入  
御與宿辰立次方如初但祿可許後神寶之  
乃條筆合點也外。各。三。只。取。玉。串。二。枝。不。取。替。丸。右。中。年。之。一。枝。次方如初但於御子宿屋座取玉串乃作  
法顯異初儀一祿可石物志文名稱唯也未給玉  
串之又奉納神寶之後列立途中以。而。力。上。外。各。又。次。也。是。  
才事一後予目一祿可志元進來座前給宸筆  
宣命作之可燒志元進取宣命以西取成裏修寄



奠方給也人於座前燒之初人奠次改初之乃祓宜木  
列立予捐之過外文八言捐難云云有以捐難案次遠珠

蕙祭宮院及再拜由又隨祓宜木外宮多賀次著直會殿座

儀院及下拍笠如秋奉拜外宮多賀次著直會殿座

如初乘飯人之次才著座皆有相待事是師子飛

依被奉蕙祭宮奉初被神殿之乃遠是也人本

迹中蕙祭鎰外宮多賀後先拍手外宮多賀次三獻之儀如

初但指什物外宮多賀下箸外宮多賀食外宮多賀給祿外宮多賀負祓宜木

禱各一領計四後前題之中著束帶外宮多賀取之給之外宮多賀

次一祓宜忠元外宮多賀子宿屋一間可被作加又市典

屋一間可被作加外宮多賀又子宿屋板葺之早可

被葺檜皮之又鳥居外參宮人之鳥宮宇立屋一字

可被作加外宮多賀伴屋之被加之也緒了陣中首尤有言

理之又外宮多賀云今年正遷宮造作顯悔念之外宮多賀自

遂其切凡又外宮多賀云每有神事遠例尋度之改申

系之之事全云沙佐太將外宮多賀事大又神郡之中道

代稱然野先達惡僧亦常成惡事外宮多賀由以盜行

云云家之有沙佐事之外宮多賀據中遠江尾張參河

海賊盜多以此來集取供系物甚不便事早  
可被割止中可奏達者攻參之時必可徑奏因中  
答以乃權任補宜五位四十二人 科谷一領廿甲四位  
二人加禱  
六位三十一人 名草衣  
一領 次者四人 之箱  
祿亦凡入唐禮二  
合許後沙估者一 下官起座退者之間 補宜亦  
列立予指之如外宮西刻 初者一鳥床計不風及  
河甚改路有煩漸及晴乃外宮鳥床前下馬  
相遇成刻至官川邊及脚以感河水後後早於  
欲渡之一般舟之一把松室而暗長亦因呼

聲不步東西不知前後遠望岸聊全亡相迫人  
纔有一點是如雲飛去推之先渡了去人不還  
又初尋乞白浪張未進退有恐僮僕從類不知行  
方終不相從子與三人太史作基行元補宜基許之  
徒留馬於岸脚相議云早改本路可安小屋之  
五六町許有人家者以迴駕暗取尋路行三  
町宿下人屋實外官祿且雅行初因世事  
全走下人云早一宿館者予答云神文之邊  
寄宿有恐又亡先例只及以小屋 可待天

明人攻疊三枚馬菓子亦少不可駛送之是設下  
人有以用意之相分下人亦暫令休息予九  
者束帶欲過今長條菓子時小雷鳴有光耀  
誠身門外怖畏甚多心中念神冥相侍曉更  
許之下官從十七歲常初云事三十餘年乃未  
逢如之夜事定知情愚之身不叶神慮凡但  
從去年欲被立以執仗四云前度延引或世  
障或云鄉障既被備種實不被疑之乃事  
計便強以察官情思次亦可在忍之度之然而

早開云殿御戶之障參地神寶先以奉之風為  
者不知何崇事可慎可恐  
冒運明立以宿所到文川邊白浪荒之去思  
甚多並結小舟三艘相接渡以却時伴著雜  
文今日及脚乃止不河冰不三度之河之文  
一苗離文中俄談定但文日奉儲四度之定  
相遠夜只之祿宜亦不進之菓初多下人亦可  
宛之夕事之中伴迴文日進例祿額五十  
正午二乃之石箱者依有例是乃年者已之其

例以返給一則又給例祿

多日女裝束少日各掛一頓  
主典二人單衣一頓

取之拜一攻退外宮一祿宜送役也昨日不尸

內外宮祿宜亦支之人送備菓子亦各給祿

類  
綿衣

五日曉書離文天州之後至舟支也辰刻至櫛

田川岸河水大如舟相渡已時許至海濱建壇

滿時逗及午時大夫佐公長五七志西邊有儲貯

以休息申時至雲津川又水如河乘舟後之有每

事極急成刻着閑驛備前守不感送備之伴務在

廳官人亦隨作假履不及其儲以不恰回目錄之

六日己初如宿所午時許過鈴香山中之乃委至

三位内祈奉案役相之施而被鄉隱途中以人

相示也山中雪積多燭之石若甲賀宿所近江

回司有儲

七日美也夕日  
祀也天眩辰初立宿以回司自代祀前女

弘時給回司祿女裝束一具  
依致丁寧也案津色柳有盃取事

是脛所之却之申時攻家上秋院攻參夕日延引之

八日甲寅  
及忌天陰及下早且參月依拂揚忌不可場殿

行藏人感徑奏去三日神室之事亦細之中但依  
臣及司及儀自同奏達了因食者次參院又卿  
物志之有新中乃依通朝臣奏事也了因外委福宣  
亦中案之事奏因之處付職事遊可奏也中  
作則還也又參殿下院卿物志在卿也飛付間事  
委批了了被作云云三日大風春日鄉社樹木三  
百餘本被吹打了則令臣之受病事者恐思食  
者已時許及家付後解并初達僧元  
舊祀寺家  
次才尋取  
不書置

後日因外宮祓宜亦新中案之事行願亦奏  
達了了有沙法也中卿氣也  
又神祇少副兼故徑教日來候云云是也  
逢大及者延日後日可被參交事之也若日若京  
參交日者不家法云云叙良事之及儀志  
云後宜院院了及日於初晴日一被參交之者  
了了有云其謂也後日所置是  
十九日申奉伴勢初役後精進和  
中品也  
次日丁除目初概筆  
内大臣

廿一日除目中

廿二日除目終

廿三日 庚子月節

晚景院御幸賀茂寺下社

此間西脚頻下今夕除目下名

廿五日 壬寅 故女御 回忌

廿七日 甲辰 朝間天陰雨下午後反止

今日參内給宣命入夜進發 宿世多

廿八日立世多宿早賀

廿九日赴早賀若園驛上長皇后衣入内

二月

一日 丁未歲下食 宿一志

春日祭使右中將宗輔代官

皇后宮使亮從忠朝臣

七日釋奠法部卿右大臣着行

二日 戊申 着雜宮

三日 己酉 參宮終日大風大川大水及雜宮入夜

雷鳴今日有改換冰遠仗官府請示  
之春日御社樹木三百餘本顛倒

四日早且改雜云俄又及

祈年祭石告未督忌行

五日從雜云看閑驛家

今日秀人去重叙辭晉雜云高階家行補歲人

六日看甲賀

七日委之日從甲賀入洛依欠日不參內

園禱神祭係甲細云和伎之弓委在別託

八日甲寅改忌

早且參內院殿下奏事申解齋

今日資清來行幸京中路可之作之也從院被

作下旨了上當保換冰遠仗木各可作之也

作合了宗實來云補殿下作暗欲寄灑口

男依白飯作被搦將來者則伴男眾過何

板上行哉可量了也問博士志明弟之受了云詔

官位是徒年羅之於灑口看冰宮職之減一等凡此

者可給元改下之也作宗實了

源忠季者

重時表云法師壞取妻屋者暫作可令作之也  
九日乙卯大原野祭例奉幣

執事來中云又場人將參可給元獄之也作

十日丙辰天晴今日依朝觀有行幸院但徒伴等

及洛之後神心局一不能供奉令供奉宗德成

刻伴取來後云午時御書東堂童進參教刻殺

身少他言宗兼銓奏内大長右大將源大納言梅家

大納言尾山督藤中四云右衛門督中納言乃流

部知源中納言右兵衛督源宰相乃大宰相

中將大藏心藤宰相新宰相中將右大弁供奉元

大弁及右中弁同及了啟下御奉損棉毛至院

御取六条取山門僧及御與令按察大納言宗通

卿了事一中之後入御次有御次有拜上霞齋

藤法王如御主上御拜之礼進退有度衆人作

令次童右御次左中將信通右少將雅定朝臣

力左右示行一亂声振鉦奏元右舞万只及西地

久計另供御膳後大納言雅俊御力陪服模合古

鳥糞青海波行高未定教午抄練樂崑崙八仙龍王細模



利家想以方事早人、退下還御明日之

今日早且院從奉御前後御六条殿之

今日御前物中御言中將令初行之

十一日天陰時、由兩午時許參六条殿、日院之

御覽音樂依反被止人之、漸以參集入東至上

御前寢殿御座先依二行陣被辱初床九石近陣下部御座

殿下先着簀子敷座給先敷四座以頭弁實行也

諸御内大臣右大將以下諸卿參上着因座居衛

皇以中御通季勸益藏人侍從成通取親子御前

次供御膳梅案大納言宗通院膳敷上人座於而砌下台

人着座居衛皇五位置御遊物具及中御取御

苗奉殿下入御苗草殿下取之令在立上給名蓋堪管

弦殿上人係在後座未殿下筆信部琵琶吊

守奇信通朝長笛敦兼朝長策伊通和琴雅定

朝長笙呂安名尊笛席田島破急二王上御留御種

妙也上下感歎律伴勢海萬歲亦五常亦六

乃給公卿祿有川物御馬二足不居後九少御顯

六幸之以奇勸賞伴内大臣大臣呂大門記永實作

下從二位令子 一条殿為下御給 本位從三位 從三位藤公子挽子 二人内 四女

從五位上藤重通藤頭盛次寄御與還御之時

許著御皇孫大炊殿鈴奏少納言宗兼各歎而

言日被參依御慶事之及深更退也 一退也 上女右女被定下 祈年穀子幣使

女加階越越例

鷹司殿

鷹司殿

長德四年正月十日叙從五位上 右大長室

日牟十月十九日叙從三位

長保二年四月七日從二位

寛弘二年三月四日從二位 自東三条院還幸 一条院日賞

同五年十月十六日從一位 行幸上東門院日賞

隆姬子女王 宇治友之上

方壽元年九月十九日三位 左大長室 行幸賀陽院日賞

京極殿少政不 兼子

延久六年六月廿五日從三位 中宮母儀 中宮初入門日賞

兼保四年正月十一日從二位 左大長室 行幸陽明門院賞

兼曆四年四月廿八日從一位 行幸堀河院賞

依一条殿御加階奉大外記御遠勘是  
十二日皇后宮從内方御進出車依神心居不供奉  
行啓

入夜說孟来中上殿下御店之新了所法也作中  
行重来云淫资元伊藤大搦所之早且可得来也  
作)

十三日行重明孟资臣有定亦来而中亦各所法  
馬盜給元右藏)又疑者暫以合儀之也作)  
殿下依力致大殿御忌日白地可入御宇法之始也

尚依御物忌之及給)

說孟来云法性寺度主房被進入男搦取天被也

使廳問之、文中納言假難色者令之指事以進

放)又中云梅文新中淫盜事尋之受主水司

下部者中云觸主水司之中作)

又云依殿下之下部亦許中三ヶ条可尋八橋別

當之中因作說孟)

又家中安房從者女中知言假難又搦取事被

作之共慥尋奉主實臣之被受之中)

今又皇后云又令入口檢之 耶今物忌以不供奉  
行破

十四日巳時許參院以感道奏事感良昨日進法  
盜一人是少藤太之其次尸上云被正仗 廳責  
二被之殘軍事 作云然者止責之殘軍事也  
二作之又件 男尸云換水遠使有負即亦因是  
中可插尸之作云愆之辱及係之耶 經宗在京  
中一長被敬害 事作云早可令辱別之耶  
也作感道 又計了可 法盜入也亭有共因

作云件事 早之沙信之 不之有悔意之 高次以云  
近日京中着摺衣者并博戲者改道路慎可  
禁制刻作感道宗實亦  
行宗實奏了 流人仁寬文書 其後惟彼廳之  
何托之 裁作云本醜醜房 今返置何事有  
却又尸云曾 衣座巖增隆辱行隱仁山土之也  
有見史作云只今 石上座 幸辱之被問者又尸云  
右馬門督難及 下女敬害人 隱入卧見預許事作  
云以宗實只之 下是辱又常 陸回月申文身役廳事

物云用之給役種下文連上雜物事作云初  
重之沙估但一回有裁許者請回一回請乞者以  
宗實被作云只之石問章下辱之受惡僧人不  
以山上者但憐又不可辱之也作  
身感道中事以法盜之中法宗部疑者首  
者未進作云憐重可辱在  
又下件同類一人下向甲受之也西承之作云早外  
回有云感道中云京極前大納言所了敬密人  
是院在仁者則令奏作云可辱近來者

又院在仁敬密人可辱則奏作云同可辱近來

感道下云石見守感重六条宅石長仁間云  
竊盜入取雜物敬為下人事憐可辱  
之中作

宗實了云敬按察大納言和泉舍人之者  
八情非人者早可解別當先法之也作  
內外宮祿宜下不身以弁了奏同之受先  
外交祿宜下內階系先之裁辭事之於律事  
者可有所法之

此次內廷擬此解急也并內升宮及大破之也皆  
奏了件矣可有沙估也作下者

今日可有祈年穀奉幣仍上御在天乃各仗座  
內覽定章草之間俄從春日鄉社稷氣之疑  
如來之也預實錄中上長者殿之仍如此一社有程  
時奉幣而吾之也令大外託師遠即申之更先  
例不分明從止春日一社可設立也社幣乞  
汝估之乞間與福寺校別當永緣僧都百參兩社  
之後歸參院志仍據氣遍設之疑聖今日奉幣乞行

殿下又七日私奉幣五日御社更已依古擬疑  
未付許從院返而之後參京極殿對面女房達小  
政所近日病惱有憎氣者

晚景明兼有定來可上上下下沙估明兼有據此  
間立門前中上雜事之

入長行重云小佛師亦監行更情于守作下之早  
二沙估也作

及深更宗實來云所見本寺古進念石帳之也本  
尸之如志明且以沙估人資法可在此也作又說兼

為殿下御役來中納言雜及不在取下女將來是  
家中女房從者之 何路女房一於雜及者返進一

近曾真福寺智尊僧都入滅之、年九十餘  
高才者之

又主祝从祐後宿祿卒去、年及八旬普  
代大史史

十五日早直知信乃殿下御役來之格部侍音博  
士清仲去乘於侍宿而俄死一 之始初前見  
身之凡等思在之格何候可被乃更哉甚以不

便之予中云先件早被取奇 糸殿下令不  
二合沙信給事之又信實早可沙信之被作之  
又作云此事 甚不得心一卜益乞 女今予中去  
今卜益不可作先之 女今頃滅常子之因融院  
御時藏人貞孝乃殿上頓死跡御后不見先又  
作云之彼御地不或也早可彼御之 氏下卿  
束給云糸殿下有停以給此事 如此事 可相  
儀者知儀乃御 役救度此及件死人又信實別  
徒而小屋方取也 天 案事改家ノ 御后不可被

後即他刑事只之不被汝法大畧阿波守忠長  
三系元

以乃從一日及是十九日獻下學因御物忌之且又  
被奏院

按此遠使感道明並行重資信亦未可也  
等所法在也督難交男搦取外是下女事

以資信可奏也亦宗實一下女免之難免之  
復教禁之

院在仁之人感道搦取汝法

以行重仰庭主在何原院內犯人不可是也

右番門督顯依服子一昨日辭中遷交行子死  
偏門督能實御子

十六日天照為下早且毅利未之徒有宅放也者  
追搦之乃於赤院陣被搦取一以是資信之

信死問之變集伏  
說益鉅則亦未死中各所法之

常系今乃大取汝雷鳴  
京都不留鳴之  
丁七日系一系般之乃說益未中云般下細上又



傷耗人二人將來又亡勤寺僧可也  
司僧給元政有一下部有行一元給元獄一

七月轉輪院修二月一

十八日琵琶法師有竊盜疑者亡之亡之也仰資  
後一院口陣不極取廳下部依院室免給  
之也資法一

十九日夕日 皇時有貞來

内女官來一三新相知之男依性深以教禁  
可免給者以是作感道許一

今日因宗寺寂勝舍始右去未督右中奇行一

大日丙寅天陰反下今日院一法勝寺被行一僧

御讀經皆悉巡曆寺僧侶已時許參院大炊殿則鄉北御門

右大將源大綱言 按察大綱云 源中綱云 右去未

督元宰相中將元大奇大藏口新字相中上達部夕

以中乃及奇以下殿上人四十人許前駈寄御車凡譯卷之

於法勝寺金堂東妻市面本留金堂中奉懸文六

觀音像 元右立高座御前增上敷置乃

云御座依呂諸卿着御前座先解銀去二年七月二十

僧所讀經日九卷一銀着

以座人：不甘心今日  
解叙看座可也  
九中寺頭隆右中寺尾隆胡臣力

九石行事 諸僧各本自看座  
金堂門左右迴廊  
三長房方若死 講師

讀師權律師永信賢豪就礼盤惣礼諸僧隨之

登高座散花權律師覺嚴任賢進堂前散花堂

童子五位左右各五人依兩儀昂身左右檀上進

堂前分苑莒在堂中僧總以下凡僧六十人

許從壇上行道一收苑莒藏人从權右中寺實

行刻臣作脚願趣  
七日不賜度者  
又無脚誦經仗 講師於白諸僧讀

御經人列 申刻了  
咒氣在室三礼  
仁惠法服 諸僧礼拜一

遍有行香  
九方在大將以下 右方之行香  
如何可有左右行香 次給布施  
上邊都取  
僧侶布放

寄脚車還脚之次脚覽泉殿是依可被立脚堂

大工回負備前守正威令打又天被所法別憶大

吹脚門未還脚  
七日依兩儀之大行通云卿至惣礼又不賜度

者脚誦經

参仕僧總

座主法尔持大僧都 仁豪 前僧都貞尋

久不若仕今日法眼尋仁仁惠相令 權律師永清  
参仕

賢豪覺巖

任賢

覺實

法橋行巖賴延

皆延曆寺人

不參僧總三人矣

裏書

前少僧都貞尋、先年有眾過行廳下部被  
追超山城國、被止僧都職、尚之日不復奉  
職之先被在、亦系、於中、於山上、合我之  
不可早且、殿有、參、逢、京、極、殿者、被、作、云  
、及、可、佛、想、已、危、急、成、修、之、我、身、不、慮、釋、如、來

不、可、及、甚、遺、恨、之、只、欲、參、上、計、殿、め、今、尸、之  
不、例、御、系、他、様、川、来、甚、不、被、且、心、但、危、者、御  
事、又、馮、少、何、之、在、御、心、凡、是、又、之、被、作、合、民、部  
以、者、則、退、也、行、童、身、亦、有、貞、徒、者、仁、榮、止  
色、者、資、信、共、合、門、向、之、次、取、伏、是、後、盜、因、心、者、之  
以、給、石、獄、一、宗、實、来、八、情、制、當、可、進、之、非、人、子  
尸、上、依、亦、力、實、托、返、給、一、於、子、男、可、色、之、也、一、下  
知、首、作、之、計、次、可、奏、院、子、亦、示、身、一、之、又、取  
下、立、法、實、別、長、大、炊、御、門、宅、後、後、阿、波、守、忠、長

三宗室見依有在寺之  
万方說若未云獨形下 歲年

宗實平去仁寬文書可置大十房之 又京中博戲  
軍摺衣單 重可禁制也而彼作是  
今日有祈年穀奉幣上鄉右大將之  
依御物忌主上亦石炭壇有而拜之

有奉幣之中全不知裁新罪過成以不便之  
其三日皇時說若明益以皇亦未敢下之下部与  
八幡邦人相論三ヶ条子亦門前之對受之支  
邦人亦自願以死道之伴介以說益中敢下

依催申時許參田宗寺寂勝會始願上右兵衛  
督行事右中弁計外凡大弁内院殿上人七八  
人参入法會如常入取奉一攻詰但之夕常行  
堂修二月之以右兵衛督右中弁又而彼堂之  
行之今取越中守俊親近也之弓能二條來菴  
關乱若来右兵衛大夫永雅三郎男被刃傷之  
又四日宗實来云依院室即兒女将来之頭給  
宗實一又作云右兵衛督雜及可先給者  
就益来云院簿師攝不事以宗實不知之中

奏右近府生為久力大将仗来云付廿日宗能可  
力年預者之了中但上船雅定之了宗多  
為日及了件有推而被作了了可為哉  
下五日山野御忌日之可精進念誦

之在俄史有所幸之也辰刻拜參院係大細言  
按察大細言源中細言右兵未督藤守相殿上人  
下人拜或布衣先着御白川泉殿乃御車御覽地  
取依可寄御堂之次御覽廻法勝寺中樓藏  
開感起之極則還御

心感道奏事常陸運上物於參河國被盜取了  
先日奏因之受了了法也存作何極可行哉  
作云先件疑人可尋之也可作參河國見  
着不之時可遣使聽候之又了云甲斐國運上  
物ハ駿河國住人被盜取了了作云如參河可汝  
法之

又日野法家寺近江可領力惡僧寬範被推取了  
可停心中了法仗應了文事作云願在重  
了了法文了了日取巡官人未勤仕事了了云

早可之催勒又先日山上座章辱而色之學生  
供交名事作云早可返給之

又了感道了惡僧還宗從者法師原從漢路  
四召色車或死云殘害如了作云可免修則作  
感道了又了梅玄孫宜新了祈領守多后中  
淫盜入事是之水日下部者以辱主水正之受  
乘前石色事作云因食了

或人談云叔家故按案大德言實季如方老屋卒  
云之故大氣恒卒之但主上外祖母之

月未帶老病遂以卒去以中德言伴實事相  
中乃實隆以中乃通季以并實行定通定衛  
實能示難在

又六日說為明兼行重有貞來吊 五廳座可了  
上之了了了了了

又七日云家依可殺始七佛某師即 德法懷犯  
者七人可殺之 更名了了了 依院堂了了

了了了了了  
資清有貞來

藏人亦雅兼来云故實季以室家老在一日卒  
去而主上外祖母之先可有御燈哉可有贈位哉  
除附祭之追川哉めけり可計中被辱例之受  
大外死所遠却中云先例 天皇二亦親薨  
乃御燈不殺止除時祭延川 贈位尼身不見  
但現身尼有位階例准伴例之被計行乞  
予中云御燈御後不之依先例ハ除御錫伴  
後人之度未者御之先之顯之有伴人  
源付祭之延川凡か贈位者可互和定之

尼身現世有加階者何ぞ贈位哉然中尚蘇  
祖母顯可有恩伴之事元

七日五元石獄中全行仁王誦是依世方不問之  
今又皇后皇太后御方遠白地從皇居行禮奉  
御可二条殿權大吏顯 予原中納言兼侍從  
人七八人院更之入御者以為近隣法性寺 序主  
房

元日各 鷄鳴之乃皇后及令退入給而權大吏  
二人外之地上達部付乃互脚好甚

終日及下曉陰天晴

天九月天陰及下感道明兼有定來而中者所估  
院人仁寬所開梨文書依作是明為有定典返置  
酸醐本房) 文德二合行子後第一合  
月益封 已時許泰院內卷  
民部以淳中納言大藏公孫集於殿上御被相  
儀事伴勢方送衣及條主三位之子多徵徵法  
回物不被奉而節新送衣及條清親朝日之為  
年九月御運衣之期之難終期日節之子  
彼是了旨被沙法子所了不得受官歌勅切

禮之不暗以難受也付了可議了者大略後後  
未是國之十三個國件國之物可令守海新送衣  
役所徵取之物往用途之錢可被後新送衣  
役又取中法受領切可有裁許之也人令被議定  
了以院人奇被奏國件上御 九月門督有障替氏  
部以可奉行之中被作了者 即運衣七年九月已送作  
懈急正殿一字亦之他送早  
以事成政之力先之被送衣司不  
了後事之有裁許之也被作也 又故按察大納言實末子之  
妻家老厄薨後沙法何損了被行成了被議定大  
外託師遠取却了之例因被沙法御燈御被



是也後之二亦親薨時先例有御後以之被好  
也議定一係舟祭可延引去康和三年故大殿  
二月十三日薨給三月臨時祭延引之例之薨奏  
廢朝錫綽亦依天喜元年鷹司殿例二有者於  
贈位有彼年不被行以右之有之也議定大  
畧如家女先例在贈位例之故也

七日開白殿於久我邊有御方遠是明具  
乃軍遊行有南之故也明日春日塔心柱  
中柱依可令續之也

三月

一日丙子天晴依例早且謝宸

賀清尸之和泉守目代被殺害之於京中有  
如此事誠以不便早一被沙汰也作一作資資料類  
之等是

明兼未云昨日文書直仁寬房一房中之躰令  
之人等寄省氣者寺而月蓮未之乃亦有負相  
共首塗籠中身封也

行重来尸云院酒殿新尸宅主存将志之作實  
托者可存之之中尸

二日行重来

重时未彼宅返本主死之清文尸以之免法障之也  
作尸先日章存刑之之學生供更在依院寄  
返死之也作重時尸

向民部以件作勢運夫上卿乃多尸亦言談次  
参一条殿并土郷門殿晚以均尸

三日資清来尸云民部以被尸事尸院而願

同被教法師尸先任民部以被尸被福近来也作  
尸又尸云和泉守侍被故尸是按察大納言  
家中物史之法師疑者之早尸大細言之也作尸  
行重来云依院作福地御教門故害人托人二  
人絡伎藤者之同之受不服仗以又尸件台電  
作云可括变者之次取尸是之車未了汝  
是之又作云行重来可之之海賊受死可何法志  
今日尸有御燈板北中殿南面可御後院殿中尸  
宗捕胡長依有友貫有障尸益供藏人

弁雅為乞 康和三年二月故大殿之薨給三月  
有御燈例之 但伴年錫終除之之後之 又  
返末之乃主上二亦親薨之時既除而目前御也  
板御燈而被也身 如此之日有御板之

四日早且行重來將東海賊二人大畧之間之知  
不取伏中八橋非人中又宗實而之之強盜回  
言素純之同取伏身因類回方在而之之之行通  
表乃回房部亦之許之又資情中云從法勝寺  
亦攝之之故若人之托人二人法師將來之同之知

不取伏

又明為來云長前四糸坊門為九色強盜人

とりとり行内問

私に柱之傳を玉用

とり春日御塔中心柱之續立是去一日先依不

日立候柱今日之立替之從來七日上用之以此

急立之

巳時許泰院身感道養事一日在明急有定令  
置仁寛文書 於大十之房乃令實換房中之受  
令中人來之 跡者係云因食了又中云行重

可將來海賊中八情祗人也作云使廳相量一  
沙估又中任師保意与府生兼重托後之地事  
共新中使廳之作云共改作院者不中上但早  
依理可沙估之又中云可臣清宗之陰盜農二  
部元真可搦之也但元真加節不在卷乃回被  
回房部亦過之也作云於今者可止清宗責從  
元真者於如本可責之也又作男可身之  
又中云前日甲斐守師未運上物被取事奏  
身駿河國月可石之也依有作存作台之受

大夫尉重時駿河不領中役人同意盜取之也師  
季又不可新中之作云然者早中守也皇時也  
沙估者之後与民部卿曾言謔之後未時許逃  
於一止清宗責之也改家之後不中知宗實作之  
上日門向明為行重資清志之人許參勤尉府  
生一人不參之也明兼入我未中之  
五日資清未進昨日內同記依序生不參  
給楸或合後對抄之  
明並行重未任師尋意与並重相倫不事

於門前之對受之受辱意可色之文書俄派理之  
以益重方之領知也作下  
紀傳三位使前不衆庶實來之鎮西之安成古  
別當上格之乃備前同奈尾作不獨取海賊一受  
死者以作明益行重  
海賊十一人行重明益將來大畧之國之受不取  
伏後日之枕同中作  
六月午時降參院石山而前給新作御琵琶二面令  
試之大御琵琶勝之中

裏書云

六日參院之次臣部 仁被談云仔細世遷文有延行  
例者可殺中  
天慶八年九月延川十二月十三日被寺非實席  
裝束九月十一日例幣宣命辭別云十月中  
字事後也而依送作未奉使被謝中延川  
之也然而字奉至于十二月有移之例是之代  
國史文武天皇二年十二月有文移事依例之宣  
命云見續日本記才一卷十二月乙卯遷多氣大  
神矣 度會郡

如世記文者此亦辛遷文人少文武天皇  
其以奏事鎮西安祥寺別當攝之海賊十人  
事作云因食一又云法勝寺中因齋之間實  
犯人中童一人不誤者被攝事作云早可先洽  
仍可免之也作資信一又一任師深意与府  
兼重從者初論死分童童有取事作云因食  
一又中山城守感清一法宗与別當不事  
作云分与意旨之也而因食之火畧石沙信人又  
一惡僧之嚴尊一作云初召天力實西僧者

一攝者以作身感道一

又中博戲軍在攻京中事  
被作云去月下旬以越中守俊親以車迎女之至  
云二条凉極邊着甲男者七八人俄云來棄  
女之間俊親從者多被及傷云一作云早可  
尋實吾且又可問源大納言執事九奉大夫永  
雅二帝男依越中守命迎女之乃被大疵者  
源大納言被一云七月廿三日亥時作俊親走迎  
女之間被及傷之不知誰人之取力者別依

作以資情被問永雅石指中實犯者仍因宅主  
從者如去之變中不知子知之也委件自  
入取石法部口被裁即琵琶之  
又見參之時被作云西塔惡僧首良煩何困架  
被追却山也而色日在讀經上午僧良勝京  
房之慳可之辱者

七日壬午天臨皇時明益資情行童亦未取  
亦可辱死之下如不之問之委件監行之犯人  
不指申終不申之人不可信受九

又作官首者近江五位并延曆寺少總遍能勸問  
之變是前堂僧滄不力之中而道中之可被  
增益由作資法

從院呂資情被問件事亦其次被作云內藏寮  
御服張女与伊与守牛銅童有聞亂事問子而  
可申者件事明日石具可來申作資法  
明益云於大和國故人法師將來之同處  
兼伏給獄

申刺許泰院御物焉之身法隆律

奏因仰云陰陽師下女不恒可問者  
遍範事 役廳相量可 受者得自仰檢冰凌  
市

次參內是依可有薨奏之 依院御氣文必恭  
新者隨又今胡石使來中可參之也 先奉次  
外託早參之內 問薨奏事 以新外託之奉  
殿下申請云今日薨奏儀之而內廷子何儀  
二以或定殿下在下有程氣不如紅山之子之  
以先窺御氣文之外託收來云不內廷先

著伏座 內座 新外託進前庭中云薨奏以吊捐  
外託稱唯收入之後以官人托為人新為人朝隆  
未薨奏之也 奏因收來云因食序起座移著  
端座官人令敷膝安早可托 未薨奏之由  
仰之新外託指薨奏 亦文杖儀小庭吊目之稱准  
進寄 膝安之也 取奏杖懸紙投見 壬位睦子  
七月五日  
年今日言 如本卷之 返給外託又指文抄立小庭  
吊捐起座也 場殿外託相隨 招藏人奇雅為  
行奏則收來返空杖 奏留仰云三日可有廢



朝者取文枝返外託收着本度在外託大外託  
師遠來膝寔作云可有廢朔三日者此次予  
問云先例或可止音奏之也此作是乃師遠  
答云只止音奏許之時被作下其也之有廢朔  
時只被作下廢朝許之止音奏事此後不被  
作之外託存件旨可止音奏之也作四豈之  
其後退也

今日是贈位并因用聖因事不賜賻物又  
至那心喪儀是天喜元年唐自西例者

今案於可有贈位事凡是个上外祖母臨尼  
身何無贈位哉此中現身尼贈后位後何無  
位哉今度臨尼身用俗名總者可有贈位許

事

丙時許 主上着御錫銘於年中行事御講  
子下供御裝束先奏日時却文下御簾止  
音奏苑人并雅兼事 之為人胡隆同為行

事

後園主上着御錫銘

我人并先奏日時藏人胡隆供御裝束年中  
行事御障子東立廻大宗御屏風二枚其中  
敷小筵二枚其上置半拈力御座共九方土高  
器一本置莖御冠云云右方同土高柳筥置  
御裝束御表衣布御屏風外立燈臺二本供御  
燈也御臺其中丙別女房供御裝束著也則脫  
置入御但左著御冠入御右御冠時損綴  
自同前之心資清院  
入東威道來云云河原邊不搦水之法師若經

一人稱盜但云彼盜主大畧下人浮言乃是摸  
川河關梨下法師者云云我許先可令候尋察  
之令先之中作一  
八日已時時許糸院取之御物忌人身威道上  
事巾女未劫回能朝之作云云不被信事之早  
可同漏刻將士并娘女之者又法橋成候不之  
海賊四人事一  
次參京極殿上御櫛色日重口重時行  
重資清來下上大略沙法一行重來之從院下

中文給是讚波御庄年負の頼則統者新泰丸  
事可沙法早可同頼則之也作  
賢清來之内蔵寮物長女与伴与守中銅重  
亂事に對て大畧に指事欲件首に資法奏  
作之可同頼隆那に凡又弓射者可尋姓定又  
門前敬容人之下人走來搦死給凡獄  
明後日皇后文行破道可也也作捨水透使  
九日 由會 石丸漏別博士李清同之可也行重  
也

参院 付清隆 作之可同娘女者也  
威通为御役來之玉女不戸高太不為若  
参院付威通件事未令奏又此邊印之被作之  
總之可也法實者付資法  
此次奏之京中雜人奴死磔之作之可也搦  
者作明並行重有定資法也  
和泉守侍團友敬容疑者事日若祓人者作奇  
百座主  
又戸云五威可石之海賊九人事作同夜之法

勝寺御念佛徒明日被始之石寄捨取遠使二人

宗實和男  
資清重服

有障可之奈難人哉作之捨取遠使之

くてあり之者

又及中如難文因攻力以事 修人可之者資清

作

候官府之遍範不力已顯然也作之似法不

者晚以收糸分甲斐 源大納言不之午飼

臺 旨作之可返也

又 旨之使男射了 作之似法之沙詰擬射

弓男可之申作資清

又 旨為遠侍男新法實羽長宅事作之件似若

懸下午人 旨之令了尋者之申作資清

今 表依御方遠有御幸 鳥羽殿可欲供之也

採案大納言作之早可眾五者依作之甚為

之 旨誠為悦

之 表主上有錫行除御之 御裝束也一紙奉御

簾内望奏時供膳 膳

之 夕藏人并奏者之 世人之除除御錫

緝依如凶令日不可奏書凡  
十日行重有定明兼入各有不沙法未时許系  
院云御前之次奏事

為遠致依他之老法實期長許之作云然者之  
光收之又高大二人之中一之難人哉也法實期長  
中事作云二人之中心性自本不為若之相量之  
在件二之系作資法之又中云以中為通季隨身  
男之事中朝件盤行之後亦隣里人如二系  
大路不見給之之箭之之不知給之作云早之免得

男則作有貞一

漏刻博士娘女中朝事作云於漏刻將士可  
光給而娘女之暫可許人作自作先平一破  
先平身之子

又中法隆侍男去七日被殺害之事作云未因家果  
うと免又中日續社司子被及傷事作云可尋  
次參法勝寺御念佛物上御探察大納言行事  
在申身之入取改

資法來之法實期長取之高大之先和門

前令同不承伏則馳奏院、御復之、以、  
付法、其、次、法、隆、中、之、從、者、之、七、日、被、放、  
害、是、漏、別、博、士、子、之、志、不、力、  
今、秋、皇、后、之、依、御、方、遠、從、禁、中、御、二、系、  
殿、  
十一日早且從院有、則馳奏從、日五、日御  
物忘之、新中、物、被、仰、之、秋、前、清、實、却、臣、不、  
之、高、太、先、可、携、同、從、之、次、  
海賊、并、官、

府、作、遍、犯、未、可、携、同、之、中、海、賊、首、俄、稱、祇、園、并、  
人、者、早、觸、奉、社、不、同、之、又、  
之、馬、盜、一、尋、撈、事、作、  
早、似、法、可、沙、法、志、作、資、法、  
今日早可行、内、用、之、中、作、檢、取、遠、役、  
重時感  
通行中四系

資法  
有定

進士清能來、云、吉祥院三昧僧名成、尋、依、法、盜、  
疑、被、巨、使、廳、之、事、  
日、來、令、不、  
疑、被、巨、使、廳、之、事、  
日、來、令、不、

榜許中作感道許一追解之職後一凡右者  
今日態野參人收法道名職之中之中心大  
家之

十二日行重明兼有定資法米米

院讚波印症下部新中一劫回類則統者

早乾以行重付播磨守

已時許參院依印物忘心作守守奏事

漏列博士親康子親兼乘前尋石孔同之

敬安法隆從若事水伏仍給獄但回類待源

大季元在但守守家保許者作之早可尋在案察

高太疑者四人昨日劫回乾皆以介取伏之

作之老同法實胡片許今一人高太可也元本可

之之高太之榜許之之量中計首以資法作之

交海來中云只之隨印定者又作之早可也今一

人高太之又中僧遍範款作官府中昨日承伏

一作之似法可裁

又中云散位系系并大津神人敬若系可解非

人職中作庄室之受其日去荷與下神人之也

所尸送二

作云季秉可見給亦遍花不同意之在大清律人  
守犯實習可一定之又尸海賊亦不承伏執中十  
童丁其教以之誠之中者凡但計中力首  
者惟貞有伴亦因度之海賊疑之中國司刑部  
作云同伴男有沙法之蘇軍不承伏之原  
免之又尸長勝景房治尋得房中乏尸  
先日前被作下惡僧同宿之中未得尋以共擲  
死如童子可携同款仰云是疑不同食尸之

人之不疑之於院不石如童子內之尋者則退也  
晚以參法勝寺御念佛結願源大納言云云七八  
人院內敵上人二十人許參入成刻  
仲實胡臣死導師被物源大納言以下死僧  
經布施敵上人死凡僧布施御堂預死堂僧布  
施各退也

入取之後實法將來法實胡臣不進之高太  
太略之同之云不承伏依乃深更今也  
可之候明日之奏之申作



今夕皇依之文又し還入内給之權大夫右兵衛督  
供也

十三日早旦参院御物忌之仍加賀守奏事

清實朝后衣前之与太并従者三人中仰云

先之拷劄従者三人

又中使廳使未立之之作云早之立使又中季

通心資清只之之志在立許之但龜恩僧并棄

田畠之中彦之有之同早可割止若也恩事

不心者後日可石之従志之中之作之

作云云之然又大津伯人托過若實者追可云

之中可作者

又以新中の中二系河原邊車堂聖人外恩事

常見志之一旦欲尋同作云早可同又作云件

越中守後親遠如之召恩事世人或盜取之

中お疑之少中云之然以爲交也計之可同

彼聖人之中不中請之仰之可然件之可作

志資清一今日一行内同之中作合

又中海賊一日不承伏此中有伴之國司新

者惟貞事許革之外欲原免作之早而免之  
晚頭參一系及御堂是故凡上忌日一家人  
供養佛經并送經一部詣土御門教入教海內  
同檢取遠役亦海東重時行重羽兼有貞資  
清亦中之高太從類已不取伏者

未附許中野別當真尊來談云良順在宇治  
東山寺云乃子來送報新之

十四日早且參院御物忌之小伴守上中  
高太從者三人昨日拷訊不取伏中之作云百

之他從者之同伴中疑是盜取物重之守之

又中車堂聖人昨日日被問之及中不知之也然  
中月暗之山追放一作之同舍

又中良順在宇治山寺之作之從守在不死之  
又中云如檢取遠役可取欲作云云然

逢但馬守源太未先月托人云示伴男時  
不來之本云懷覺

使國元為內府故來之七日依太神交新言行  
陣定之仍文書一未事之心困見定有催之必之

參伏議者以枝見文書乃是御厨停否沙汰之不  
被割本二檢理冰暗難交領

十五日庚寅資治未之高大徒者二人尋在之明且

可同之中作之又牛盜將來取依之給獄由作之

行重來之贖收御店勘文記并高儀陳狀之由

御店勘同記忘并本沙汰人之之院与儀陳狀之

同式部丞安賴

警賢來之徒院下給犯人乞稱院御系物取取

与羽殿人之之昨日二榜紙由作之

從今日京極殿御運被始之是殿下令行給之

殿下之穰氣今日已海女日之

之夕心本史返上太祚之文書中内府

今日中殿有御佛供養之

之夕若大將系伏座被勘之仁王會本御讀經日

時僧名 仁王會本廿二日  
季御讀經亦音

十六日早且參殿下 御下京極  
廿个日不至下枝之令

日依御院御裏日殿下不令參給之政不惟托志三

人免給一次參院分但馬守養之高大徒者又

二人昨日取今日拷辭又昨日不下今日次陰  
陽師同拷訊夕則有在參御前被作去月  
亦二日事也其高太在何處或極可尋同則  
退知仍在資法作今日有門同繫時行重  
明兼資法有貞是高太從者二人院在仕未括  
孰之資法物來高太從者勅同訖  
晚以參院有在參御者彼言太二人以資法又尋  
同之文件也其之取極以法實期臣許之  
此中狀今同法實期臣作取彼家中也奏同

作之同法實期臣事甚以不使一何故可中實事  
却甚以奇怪志作有誠以可地是恩慮之物云  
而有餘勅教之自云不違中至恩之中至恩之  
後悔之也事之

次參內依有催之 取人漸以參集每脚踏甚  
內府遲參及取別取心內大臣被系先被勅伴  
世一社在帶日時 右中弁奉行 東十九日 付就人奇內院奏聞  
殿下云云之參門給之但依內御物忌 則返給彼下外訖 奉在外訖 御下御宿不云  
次有諸國系事定 上野 越前 尤太亦讀上書定文人隨

中請之被裁許中被定中乞依叶續文之內府源  
大納言按察大納言右東門督平治部口右善清等九  
宰相中為九太弁大藏口被參之

次有直物內府口大外託師遠志之至勅文入封藏  
人弁奏後送給之後給九太弁給之九太弁被見

勅文見之九太弁口外託令之口名當年九太弁

一見令改之先摺硯取笏氣久隨改且指吏管

勾勅文九本條有陣定用官硯之直物之時言外託藏人弁

下云卿給內府給九太弁以直改之口又京官申文五

六通許下給內府給九太弁書除目一勅文直物

除目成文入一書之內府則封藏人弁奏同口名入

菅勅文成束御覽一返給內府口九太弁欲放給九太弁口

久入官置座前內府讓右東門督顯通卿被退封令

皆退封不見餘議右金吾被中二省如常九

除目京官五六人許之北中克平任主稅以兼任給之

二寮口封不為他司馬官口別事之本大納言臨陽

大納言又季實任弁之文案以是被心保後之口先可

停任保後之中除目口前一被作外託口九

二察以兼任諸司長官例

家原氏主仁壽二年六月任主計及  
天安二年閏二月兼任主書以

此外不見依如上古事之代而叶延喜以後令  
其其例凡

十七日行重有負資法說並未來可上事甚多  
一、汝法各先可尋之中作、使廳百人許忽兼交  
仍先可尋回中下知許人  
晚以重賢來  
早且白地參一系殿則也

入取石資法又可勘同季法中如之中作

十八日巳時許參院外近江守奏勅同記之期資法不  
之季法中

勘同記又即系御庄監行記  
又院石次勘同記作之野系庄許之實之以此

謂之作大貳別以行重作伴旨大貳中上之伴  
只以御庄下人中支取奏人如事無實者可在御  
定之重作之可免給賴則從者并備口扼取則  
作行重、又石次并鳥羽殿庭掃、作之任法可  
行者山院石仕又庭掃人給左右獄、主書車  
備亦依不知其意、先之中作繁賢、有石參

脚前以说下女勅同就被仰之此事重隆侍文  
只之可同重隆中之件男二人不修之但被巡行  
取一人之在私宅一人有重隆前同騷勅老书门前  
见物之则奏件有同食之又作之被下女  
之文可之勅注者以明益資清之可下甘书二条  
万利小路遇重之勅变太畏泛付又奏同作之大略  
无疑志使廳重之得之作有下知按非遠役之受  
各中之件之非野合戰若是竊盜之不可之有  
京中舊着欽事有不善者之若乞之付事不可之

一旦欲得石如何件有身近江与奏同作之起去早之  
舟沙法晚以退书入取就兼来云廣意不之之曾  
以度一人而将来之若位幸大略於门前合同之件  
水惠僧之中暫作之之中奏之也後之起在  
今朝從南京良智得業許副使去送托人件男  
之過忘者是賀茂补人不新中之暫給資清追  
可沙法之有作之

十九日 甲午

終日而下

今日有奉幣 伴勢一社上脚内大是去年穀

奉幣之 召右雜文使大中后公長曹儀遭喪以件  
幣未奉 仍繞殿置雜文之 仍被祈 中件 有件  
幣之相具後幣 先幣一交在 仍神之志 乞先例志  
行 有中 又殿下後御東三系有奉幣 春日社之志 乞月  
三日大風社邊樹木多顛倒之中 被祈 中  
使仲夏期 有表文數卷并  
草之

申時許參一系殿令渡殿三系給之入 秋由氏  
部口被參會言談了事 入秋盛道來  
廿日天陰西下府生經則來 中上老菴 乞漸不

堪朝夕使廳雜務者年餘八旬身迷退凡已  
時許參院附近江守奏事 廣意不至之曾衆  
座一人号城小院作之 愆 可 誠  
今日可遠御夏節 分有御幸馬相教源大納言  
按察大納言右末門督 中納言中納言中納言  
宰相中將右宰相中將藤宰相殿上人 中人許浩  
五脚村是午時件人 由治之 召從院共來尉  
奉時走馬 乞之馬相南殿之中 有五舞不具  
穢參者之車 由家之後 慈涼不他 乞 乞 乞 乞



南殿一仍暫為中御門小屋之不可他移之故  
亦一日<sup>名</sup>天陰<sup>西</sup>下知儀<sup>為</sup>殿下御使來云從去  
十五日限七<sup>个</sup>日<sup>為</sup>京極殿<sup>及</sup>下御奉令<sup>修</sup>送  
修善根之而今<sup>日</sup>當<sup>修</sup>願之<sup>大</sup>日可<sup>忌</sup>哉<sup>夕</sup>先  
向<sup>僧</sup>送之<sup>變</sup>送<sup>修</sup>用<sup>七</sup>日<sup>事</sup>之<sup>也</sup>不可<sup>送</sup>行<sup>之</sup>結  
願<sup>也</sup>不可<sup>有</sup>日<sup>次</sup>憚<sup>忘</sup>夕<sup>夕</sup>中<sup>中</sup>公<sup>家</sup>被<sup>以</sup>季<sup>御</sup>請  
<sup>中</sup>今日<sup>只</sup>可有<sup>結</sup>願<sup>之</sup>結<sup>中</sup>公<sup>家</sup>被<sup>以</sup>季<sup>御</sup>請  
經<sup>時</sup>專<sup>不</sup>被<sup>忌</sup>結<sup>願</sup>日<sup>次</sup>之<sup>准</sup>夕<sup>夕</sup>可<sup>可</sup>可<sup>可</sup>可<sup>可</sup>  
忌<sup>結</sup>願<sup>日</sup>次<sup>允</sup>

說兼來<sup>中</sup>以<sup>近</sup>江<sup>國</sup>盜<sup>疑</sup>者<sup>也</sup>日<sup>在</sup>京<sup>早</sup>  
一言<sup>死</sup>中<sup>時</sup>真<sup>可</sup>中<sup>之</sup>夕<sup>夕</sup>作<sup>之</sup>件<sup>在</sup>不<sup>難</sup>人<sup>家</sup>  
或<sup>能</sup>相<sup>尋</sup>天<sup>求</sup>院<sup>過</sup>人<sup>者</sup>何<sup>中</sup>之<sup>有</sup>哉  
亦<sup>二</sup>日<sup>丁</sup>角<sup>天</sup>晴<sup>資</sup>法<sup>行</sup>重<sup>來</sup>中<sup>中</sup>沙<sup>法</sup>春<sup>日</sup>願<sup>之</sup>  
實<sup>經</sup>來<sup>中</sup>云<sup>被</sup>召<sup>儀</sup>廳<sup>助</sup>因<sup>乞</sup>春<sup>日</sup>御<sup>供</sup>願<sup>之</sup>  
免<sup>給</sup>天<sup>有</sup>犯<sup>之</sup>者<sup>後</sup>日<sup>可</sup>口<sup>至</sup>者<sup>仍</sup>免<sup>給</sup>是<sup>犯</sup>  
之<sup>罪</sup>次<sup>之</sup>也<sup>之</sup>

早且參殿下<sup>三</sup>系<sup>殿</sup>今且系殿<sup>御</sup>前<sup>為</sup>殿<sup>下</sup>御<sup>祈</sup>  
祈<sup>令</sup>供<sup>養</sup>佛<sup>經</sup>尊<sup>勝</sup>陀<sup>羅</sup>尼<sup>給</sup>之<sup>塔</sup>經<sup>同</sup>供<sup>養</sup>

以竟後阿闍梨為導師題名僧七口未時許

退書

今日仁王會之仍申時許參內右大将源大納言  
右兼督平中納言中納言治部中納言中納言  
中將參入右大将久真在右外能被問右座堂  
子參否中皆參中皆藏人并被問參否皆參者以  
合奏事申作之早可始者使作可合并鐘之中當  
座下鴈源中納言九宰相中納言可維南殿中被示  
人參殿上右右中右宗輔少將雅定顯國著

座右大将以下參上南殿右后九女右忠宗右女右宗

能參上源中納言宰相中納言著御殿講師權大僧

都永緣南殿講師權律師永清晚以有行

香件行香檢授法了已  
右宰相中納言雅次參皇太后方次參院書三乘大  
御不被行組

院院名曰院御鳥羽  
兵部行不於行源大納言以下云卿六人參入行香退

書

今日源大納言右伏座被定中明後日尊勝寺灌頂

僧名藏人并雅兼書僧名

大藏并播广守長實各供養小堂

廿三日行重傳院宣之廿八日可還御京之而來薩

七系途路可之依  
又本九日可有御幸仁和寺可令依道者則凡有負

明兼相共究檢非遠使十二人以迴文告權

晚以行向民部以歸許中合方中又書京殿對

西奈良僧正入東殿

廿四日天晴執事上乃事各皆以沙法經則資法

行重亦來不中沙法

今日尊勝寺灌頂之申時許參仕源大納言在焉

源中納言藤宰相致參行事藏人并雅兼高座

西面云彌座西讚衆座東少鐘諸僧引列羅大阿

闍梨權大僧都行勝讚衆中人之中法下永

實權律師信慶已講定還覺基覺後小權

頂阿闍梨慶覺敬良基大  
或息男著堂少座抑大阿闍

梨大僧都讚衆法下系願以奇極之但法下

依刀才子中法系仕之且又本寺之習者然

而云家請定未有以甚遠禮之更媿之源

大納言取太阿闍梨被物僧總布施上達部取之

凡僧布施殿上人取之今年昭藏界上達部不

帝敕依不淮御拜念之

今日上官皆参右少卿宗能作新夜者之中之以誦  
經仗今朔殿卜令祭与相殿給

及深更依催参龜内御物忌是依明日御讀經  
始之右大将源大納言右兼門督又被給之

亦五日庚天陰雨下早且資法乘之真号河内利前  
之之童少可給九政取之中作一

又行重來之御幸踏少養院之又感基新中  
放火疑女少早受取之同之中作一少院之

今日季御讀經始之御物忌間右大将源大納言右兼

替中官参龜之中時許先定中御前僧女口  
他中僧總三人已誦八人之奏少中令少鐘者居上

少乃雅定胡后参上善座右大将以下上達部四人系上  
僧侶權大僧都永後以下少口著御前戒權大僧都

公伴为御導御唐白少少右行香藏人左近右近  
威經水火地相從少少更始之間退下

南殿右后九少將顯國右中乃宗補胡后治部以經  
中仍言九火寺藤宰相被参勒權律師經賢堂殿

以下八十人左右行香

六日續帛天晴早且資清行童來云感基不色之  
放火疑女大畧令問之爰宗感不力之由不補尸之  
奏院之後隨御定可左右自伴令一說益明兼往  
則未來本法勝寺而至內鴨川邊取莫托人說兼云  
凡將來是今朝從法勝寺年資法新之托令暫  
你可令候散禁之中一人入其參京極殿不設不假  
入給者內大臣在大坊以下令人多被參入其令落  
張路以退如化證律師母卒去云權僧云竟物妹

奇當時內大臣妹之出家人今考居者

廿七日天陰反下

有貞來將來廳下部乞忠感一物進者依打右口  
散可下人給尼獄

資清來北野別當臺可免之由作一乞係大  
勢卿一後今日令行內問說兼往則着行者  
今夕有御論紙紙考 永級權大僧都

- 一番已讀竟卷
- 二番類心健秀
- 三番

四番

五番

廿八日天晴院已特許往鳥羽還御京御所

明帝持来昨日劫回能之身說兼之是覺殿下

之中作ノ季御續往信願之儀部物忌ノ被

參拜申時許右大將以下着伏座僧侶參拜

被問右中弁ノ皆參之也令打鐘

石外能ニ被問云此堂童子參拜也

心懸人被參ノ具也御殿右中弁宗輔者後焚

將多治ノ以厄宰相中弁家參上僧侶參上右中弁宗輔

朝臣作給夜者之中呪願權大僧都永祿三礼也

誦覺後行香殿上人四人相加火地取藏人感經南殿

后右少右宗能朝臣后弁弁系之源中切言此弁為事

相依外宿人ノ被後南殿宗能作給夜者也后右行

香事ノ右大將以下改着依座為立盤后物一献在

中弁為隆朝臣勸益之後后弁起后小床子流

見申文改着令氣及大將辭之史取文被後小達

大將向座未日史稱唯進寄曉安大將向座未方

如常申文取文見ノ先給表紙決了給文史投文

覽之大將指許通三史每度稱唯改ノ卷教史分心

侍所奏覽ノ

感道未竟強盜在不在文

廿九日甲天晴早且資清未云及傷加賀守午  
餉童托人將來給右獄

行童有負未云抄津 國強盜事 尸可尋在作  
今日列見之去二月式日依行幸延引去後敵下  
之內穢氣也來外記尸去拋柄人必之入列見考定  
見系給之有穢字乃有悍及尸見系仍教日延  
川

依有催午時許參初有文螺鈿先入從郁芳門守卡

東門寨慢丑寅角在使著東廊北西兀子在使

參召九大奇 皇資右中奇若隆十納言宗系系  
此外人皆以敵障九大奇之送云奇一人申文先例

夕召早可被始夕之予又以召役令九大奇云今  
朝从奇送書札云今日不之行宴座御氣及者乞依  
主上外粗母了了色々致宴季大納言也方上卿大奇相議  
去月卒也

欲尸流件了了之復遮天被作下之九大奇卷云  
長前件了了少流却及之以被作了了

新外記如生尸代官令調次方頗遠亂人

九大夫以下着西廊結政座亭 起座南行 右大夫來加廳 座中文女細言宗當在  
觀入從中 广者倚子以乃西廊結政 卜文人  
起座南行 右大夫來加廳 座中文女細言宗當在  
中并為隆 翅后外記 丁史 四人立殿位 予作云在  
各補唯右中并依右四位先着座次 卜各着在右  
中并起座 申文中 甲上史次 申文 予作云在  
先二人 次二人 予作云在

次請予少細言着座 外記 覽定府  
見 卜外記 走來 給之 令史生宗 重請 卜史生 申上  
予對文 卜

判也 京 卜 又 甲上 予見 遣少 初言 方 予云 給 次 予  
如常 予退 下 記 直式 於 方 案 上

次列見 予 曰 之 役 二 音 在 廳 後 補 唯 也 來 前 進 殿 位  
卜 予 作 云 選 成 人 中 天 將 參 來 曰 仗 稱 唯 也 前  
門 曰 二 者 九 大 夫 有 頗 氣 予 清 思 也 武 者 兵 者 也  
二 作 之 予 誤 不 作 伴 初 大 夫 之 但 隨 身 次 予 之 受  
已 取 違 天 具 考 定 誤 矣 人 以 思 謬 之 至 愚 之 中 至 愚  
人 伴 自 示 九 大 夫 之 受 頗 有 嘆 氣 何 云 哉  
二 有 也 立 殿 位 予 作 云 選 成 人 中 將 參 來 稱 唯 也 入



先武部輔代 禮武部並二人代官錄二人列立者掌  
又列立者作云云凡了若庶並晉一硯莖二匣置短冊  
予作云令石上捕稱唯口取名匣者有掌令置  
驗木工匣首家有短冊錄投文讀一匣又召有掌  
名仍云班給一西匣次牙如初取硯莖又取短冊次牙退  
一列見法才二者素次兵部少捕資德丞二人錄文身  
為顯振籍叙者掌列後次如初但之家司短冊作資德  
力及之人也武二者輔多代官之而參新誠表  
勤功之也

所脫靴一着靴可昇中階者西  
措如尋階前皆九大弁昇從南階者同西死一人着座一執  
九大弁并二獻后殿三獻后殿今日依人投女禮有三  
粉裝獻之乃次牙不似先一人九大弁一人起座看昇  
西床子見申文乞攻來着座顯氣立不稱申文史人取文  
杖如來予右顧史稱唯走來予向座上方取文史  
着床子一人予投文見之先取表紙史有史走來給表  
紙次給見參史投文覽之予指史稱唯取副文杖  
攻入備次起座於階下指亦以下意下立各指

次北太寺延廣相共出東門并郁芳門日未會先各多  
敬一予參院卿物忘之身法澄養事高太從者  
一人死去事作云不便回食之又申云今一人男  
病身之作云早可北在之件事死不尋得也  
又小舍人於丹波國取子事作云極可却當  
也之作雅美之又尸威重海賊方人以威道進子  
作云回食)

被作云前云出伏頭件小跡文記宗成先日以杖  
末相博取之中懷不回食之件日記隨在早之也

早欲而覽之尸云件記不修之但不覺卷較罷改天  
之修之作云不迴時刻之進志忘改天与侍從相  
共件日記不記一卷入黑陰半苜進信隆許  
今日御物忘之明且一而覽中有返事件記也流布  
西天記四糸大物言九糸殿能少之北中又有私記  
六卷右可一卷相別顯仲却長消甚并目錄不奏  
後之先くめ付文書事主上尋巨時借尸事有徒成  
人之仍者恐息不殘一卷皆悉進上今日家人  
侍從成通定尸石清水時察仗以節或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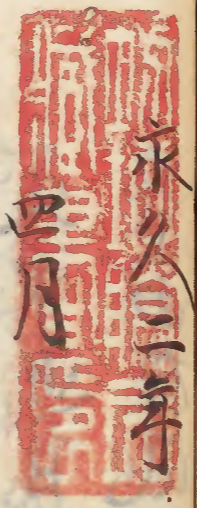
延引仍先不藏人可令即日時者

次日早且從院返給明日、託世五卷清隆傳作  
云世之常不用託、返給之但後去卷心困力以覽  
之及量給之者、承、中則躬參以清隆被作云  
今朝日託遠給之但亦去卷者力御覽令及量給之  
又作云高丈事實否不思及定早可定以法云  
承、中又作云件女共今一度同之、乞飲良頂  
在亦不慙尋也、承、中作云同食者次參京極殿  
被作云奈良大衆發也風國以上奈良信二若隆能

相共被作、佐之下長者宣、是金峯山檢授了云  
此間揆水遠仗託、行童有負經則明兼亦來  
、云有負不搦之、川海賊承依、二給右徽之  
也作、又在興福寺庄中草夫名身中并、  
晚及感道所院即仗仗來云打鳥羽殿下部書  
九人將來之、乞八幡別當充清從志若之對受之  
受下午四人、以先解神民賦、之給左右政下之也  
作、殘書可從原免之自作會、  
此次奈復間在揆水遠仗志願下部之代番凡

流裝束欲刻之自可奏狀作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朔日西天晴行重將來法盜疑者回澤大略令

向不兼仰過賀辰祭後可携訊由你說兼來後

中宮下給中文更可沙活由你一資清未依也

重之同漏刻情士季清下女亦令立而中者

後平座同平座治郡基凡宰相中將家藤宰相後泰仕

一新凡中并顯隆其後被奏凡系也女也言不泰者夜

少雨下

二日雨已時許泰院并但与守奏更漏刻情生

李清下女重昨日誰令問候令去而只如先日陳  
作云許女共早可原免也但盜而若祭法可也尋  
若別在資清下知件方)

又尸感基祈尸放火女令問之虞宗感下女而為  
由種尸之作云早名宗感下女可對決又尸宗實  
尸被石元實法盜男在養乃回光回後者許在依  
頃尸石光回尸作云姓石元實青由石以行重作  
遣宗實許尸宗實依下方不知何故也

又申迎日惡僧兩之人被入中堂夏衆仍山上顯不雨  
由有風聞之作云早身骨痛死凡惡性友山上由  
旁有其因可尋遣者別以書札下知症主許尸  
次泰京極級 殿下被作云大小改而佛心今去下  
不通大略在是言尸與未時許陽及說兼明兼來  
聊有沙法及是從中食之作下深長論曰(去書及)  
晚以而下

三日賊天晴說兼許重經別資清且行重申  
又傷犯人可洽太獄由作乞殿下細工感道搗進  
之威道有下方不托赤者依催申時許泰門之日  
平陽余之中殿南面廣庇<sub>正對</sub>有涉榭支、亭不  
取三身宜命女內託脩言孫來中提之(後行并卷覽)

返給之後在使丹波守忠隆於小坂敷給宴會使丹波守忠隆

次在丹波返給菅退上藤原時隆

及奇實行侍臣實能管靴輕服日收中有法勤

仁涉禪院孫益供

此間右兵衛督忠友以系伏疵被定戶丹院小坂分駐

大老瑞書

又有小除日被成奇院次平

又有本院為奉定

大老改示覺悟

夜奉許去部少捕知信左殿下而使來子時海鹿

殿大老改示覺悟此間世所誠如暗夜者仍下

驚馳乘京極殿下令相違給信云云幸叙年言信是難

日樂當時之悲一言重只後之汝汝在奉仲朝先

遣尋法湯那家榮許之矣返更云明日不面令書表早

以入棺之後若引送者賀者系以後者大略の付又殿下信云

一系及口者汝我下三系一不令觸穢治早可奉還

裏書

返一系之仍相具侍臣少仍了の之奉還後一系殿

大老改示各名子從一位

故土涉門右府才四女母涉堂八通殿才六廿二

故山井大細言信家以養力子殺配合名大級生教開

白師通一人之可位去之不例此十首許一力更通還以

免給一家才藤氏 源氏多服殿被籠

人

殿下凡大臣 由大臣 在大将 左大臣 源大納言

凡出納 中納言 中將 右衛門 源少相 右大臣 右

凡宰相 中納言

四死天曉 資清 未申云 主水司 奏除目 云 訖

作者 獨抄 未作 可尋 問也 彼犯人 門舍人 可被 解職 也 又 佐 時 寺 材 未

下部 下女 為 祇 園 邦人 被 打 損 及 依 大 院 奉 被 下 使

廢 且 錫 本社 且 可 在 取 之 由 作 別 抄 未 解 決 人

職 可 給 獄 也 作

晚 从 泰 京 極 殿 在 庭 中 見 參 殿 下 被 傳 云 之 旨 云 次

宣 仍 以 泰 仲 朝 臣 可 上 書 定 文 之 事 中 云 天 皇 之 事 實 也

免 給 時 定 文 付 天 可 被 定 依 雖 凶 之 可 用

吉 例 也 作 云 皆 在 之 旨 實 自 所 字 法 故 而 所 定 文 亦 尋

儲 者 晚 以 今 泰 仲 朝 臣 去 定 文 泰 仲 衣 冠

凡 御 門 總 執 實 御 一 人 被 泰 途

七 夕 成 刻 有 入 棺 事

泰 仲 朝 臣 定 仲 朝 臣 仲 克 法 橋 成 信 未 親 昵 人

所 以 作 事

河國梨淨信進上砂

殿下獨作人形之入繪也 伴人形以黃皮紙 他人

之不入入

日未破始法華紙讀經一斗後不絕其僧達

佛後其淨經

葬送來元二日法事廿月廿日可冥也

法陽師不中之乞家菜以佐之也

吃以予隨身男清里致告小童一划可給九獄由

須行也

內女官亦來祈云為人被行換者以資所之事

化人亦還來云伊亦守并感也從者不亦忘各此也

但伴返者一人石石形來皆令收教禁於下午人

付本之可尋之也作

五日行重資清亦來而中右少佐

依有催入夜齋食后之行燈之夜及是長也

二系本山下是依京極殿山改所及知所禁事

交幸生被養育波少改而給之仍有悼儀祭神等

平卷燵隨身胡錄奈入之處原中納言被祭示云

今夜行燈不可有尋常儀也今朝不院被

此法只依幸亦儀可不用法幸儀也今朝亦以



被<sub>レ</sub>定<sub>レ</sub>仍上<sub>レ</sub>通<sub>レ</sub>中<sub>レ</sub>未<sub>レ</sub>府<sub>レ</sub>出<sub>レ</sub>纓<sub>レ</sub>不可有<sub>レ</sub>胡<sub>レ</sub>錄<sub>レ</sub>不用

匠<sub>レ</sub>障<sub>レ</sub>者<sub>レ</sub>得<sub>レ</sub>車<sub>レ</sub>院<sub>レ</sub>障<sub>レ</sub>車<sub>レ</sub>上<sub>レ</sub>人<sub>レ</sub>細<sub>レ</sub>代<sub>レ</sub>車<sub>レ</sub>宮<sub>レ</sub>司<sub>レ</sub>元

續<sub>レ</sub>松<sub>レ</sub>前<sub>レ</sub>行<sub>レ</sub>無<sub>レ</sub>啓<sub>レ</sub>障<sub>レ</sub>車<sub>レ</sub>原<sub>レ</sub>中<sub>レ</sub>洞<sub>レ</sub>公<sub>レ</sub>能<sub>レ</sub>新<sub>レ</sub>宰<sub>レ</sub>相<sub>レ</sub>中<sub>レ</sub>將<sub>レ</sub>實<sub>レ</sub>隆

供奉<sub>レ</sub>大<sub>レ</sub>丈<sub>レ</sub>持<sub>レ</sub>乃<sub>レ</sub>又<sub>レ</sub>以<sub>レ</sub>有<sub>レ</sub>障<sub>レ</sub>不<sub>レ</sub>被<sub>レ</sub>參<sub>レ</sub>之<sub>レ</sub>又<sub>レ</sub>時<sub>レ</sub>許<sub>レ</sub>心<sub>レ</sub>行<sub>レ</sub>

六<sub>レ</sub>日<sub>レ</sub>今<sub>レ</sub>朝<sub>レ</sub>行<sub>レ</sub>重<sub>レ</sub>資<sub>レ</sub>清<sub>レ</sub>純<sub>レ</sub>別<sub>レ</sub>來<sub>レ</sub>而<sub>レ</sub>中<sub>レ</sub>各<sub>レ</sub>沙<sub>レ</sub>法<sub>レ</sub>已<sub>レ</sub>時

許<sub>レ</sub>希<sub>レ</sub>院<sub>レ</sub>依<sub>レ</sub>馬<sub>レ</sub>揚<sub>レ</sub>志<sub>レ</sub>行<sub>レ</sub>亦<sub>レ</sub>守<sub>レ</sub>家<sub>レ</sub>定<sub>レ</sub>奏<sub>レ</sub>奉<sub>レ</sub>火<sub>レ</sub>氣<sub>レ</sub>定<sub>レ</sub>

取<sub>レ</sub>傀儡<sub>レ</sub>子<sub>レ</sub>也<sub>レ</sub>氣<sub>レ</sub>如<sub>レ</sub>如<sub>レ</sub>烏<sub>レ</sub>綿<sub>レ</sub>衣<sub>レ</sub>紀<sub>レ</sub>返<sub>レ</sub>作<sub>レ</sub>匠<sub>レ</sub>交

傷<sub>レ</sub>及<sub>レ</sub>又<sub>レ</sub>氣<sub>レ</sub>依<sub>レ</sub>作<sub>レ</sub>云<sub>レ</sub>觸<sub>レ</sub>推<sub>レ</sub>兼<sub>レ</sub>解<sub>レ</sub>少<sub>レ</sub>舍<sub>レ</sub>人<sub>レ</sub>職<sub>レ</sub>任<sub>レ</sub>法<sub>レ</sub>一<sub>レ</sub>禁<sub>レ</sub>志

座<sub>レ</sub>主<sub>レ</sub>請<sub>レ</sub>文<sub>レ</sub>惡<sub>レ</sub>僧<sub>レ</sub>更<sub>レ</sub>不<sub>レ</sub>入<sub>レ</sub>中<sub>レ</sub>堂<sub>レ</sub>裏<sub>レ</sub>又<sub>レ</sub>惡<sub>レ</sub>僧<sub>レ</sub>不<sub>レ</sub>進<sub>レ</sub>及<sub>レ</sub>芳<sub>レ</sub>尋

東西<sub>レ</sub>橫<sub>レ</sub>川<sub>レ</sub>但<sub>レ</sub>不<sub>レ</sub>言<sub>レ</sub>席<sub>レ</sub>守<sub>レ</sub>而<sub>レ</sub>依<sub>レ</sub>遠<sub>レ</sub>下<sub>レ</sub>月<sub>レ</sub>色<sub>レ</sub>日<sub>レ</sub>六<sub>レ</sub>果<sub>レ</sub>以<sub>レ</sub>行

快<sub>レ</sub>之<sub>レ</sub>尸<sub>レ</sub>僧<sub>レ</sub>之<sub>レ</sub>佛<sub>レ</sub>僧<sub>レ</sub>在<sub>レ</sub>實<sub>レ</sub>惡<sub>レ</sub>僧<sub>レ</sub>志<sub>レ</sub>可<sub>レ</sub>在<sub>レ</sub>進<sub>レ</sub>也

可<sub>レ</sub>作<sub>レ</sub>序<sub>レ</sub>之<sub>レ</sub>也<sub>レ</sub>而<sub>レ</sub>司<sub>レ</sub>不<sub>レ</sub>入<sub>レ</sub>無<sub>レ</sub>知<sub>レ</sub>与<sub>レ</sub>及<sub>レ</sub>可<sub>レ</sub>同<sub>レ</sub>寬<sub>レ</sub>慶<sub>レ</sub>志

又<sub>レ</sub>尸<sub>レ</sub>家<sub>レ</sub>感<sub>レ</sub>下<sub>レ</sub>女<sub>レ</sub>之<sub>レ</sub>力<sub>レ</sub>老<sub>レ</sub>田<sub>レ</sub>舍<sub>レ</sub>一<sub>レ</sub>早<sub>レ</sub>在<sub>レ</sub>遠<sub>レ</sub>下<sub>レ</sub>進<sub>レ</sub>志<sub>レ</sub>作<sub>レ</sub>云

早<sub>レ</sub>之<sub>レ</sub>可<sub>レ</sub>進<sub>レ</sub>也<sub>レ</sub>而<sub>レ</sub>作<sub>レ</sub>之<sub>レ</sub>

又<sub>レ</sub>尸<sub>レ</sub>并<sub>レ</sub>洗<sub>レ</sub>下<sub>レ</sub>部<sub>レ</sub>毒<sub>レ</sub>犯<sub>レ</sub>人<sub>レ</sub>乞<sub>レ</sub>御<sub>レ</sub>田<sub>レ</sub>却<sub>レ</sub>之<sub>レ</sub>可<sub>レ</sub>解<sub>レ</sub>職<sub>レ</sub>也

所<sub>レ</sub>得<sub>レ</sub>御<sub>レ</sub>園<sub>レ</sub>不<sub>レ</sub>乘<sub>レ</sub>川<sub>レ</sub>事<sub>レ</sub>作<sub>レ</sub>云<sub>レ</sub>早<sub>レ</sub>可<sub>レ</sub>作<sub>レ</sub>判<sub>レ</sub>尚<sub>レ</sub>行<sub>レ</sub>嚴<sub>レ</sub>但<sub>レ</sub>可

及<sub>レ</sub>職<sub>レ</sub>也<sub>レ</sub>作<sub>レ</sub>了<sub>レ</sub>志<sub>レ</sub>只<sub>レ</sub>以<sub>レ</sub>法<sub>レ</sub>可<sub>レ</sub>作<sub>レ</sub>也

又<sub>レ</sub>申<sub>レ</sub>云<sub>レ</sub>去<sub>レ</sub>年<sub>レ</sub>賀<sub>レ</sub>祭<sub>レ</sub>祭<sub>レ</sub>挨<sub>レ</sub>北<sub>レ</sub>遠<sub>レ</sub>段<sub>レ</sub>不<sub>レ</sub>相<sub>レ</sub>具<sub>レ</sub>一<sub>レ</sub>廳<sub>レ</sub>下<sub>レ</sub>尸

不<sub>レ</sub>或<sub>レ</sub>什<sub>レ</sub>鏡<sub>レ</sub>鈴<sub>レ</sub>不<sub>レ</sub>或<sub>レ</sub>着<sub>レ</sub>錦<sub>レ</sub>紅<sub>レ</sub>衣<sub>レ</sub>少<sub>レ</sub>代<sub>レ</sub>過<sub>レ</sub>差<sub>レ</sub>款<sub>レ</sub>停<sub>レ</sub>一<sub>レ</sub>雲

年利常新便入不為業內已過也你云可割  
心他可割事不可割事候分利可下知者  
又他日興福寺大眾欲設事出是乞金舉山割  
事云你云你分同食一依件事候山不徒亂蓋切  
紙等房中同食也

次泰京極殿北前庭投伴台万事午後退土  
晚从明急直系下廳下部裝束可割事錦紅方  
衣金銀類如鏡鏡凡流事可割心中作下  
此外一事法不可割人

可解小舍人職也心消息你云人亦一  
明魚申云松尾系亦有及傷人及乞事覺河關  
梨下法師不為云早一可備香覺一由佛一

七日行意來云中細言及涉延才敦特子男所犯  
獨九年早石之可受北中作一又宗感放火下女可  
色中依以日院宣作一  
又在資清可報非人職中依院宣成所及去可造  
祇園別苗許一也作一  
說並為殿下所使是云觸殿下造所令被石儀草  
可從申也大略可也所者早可從中也被作時魚  
資清將來乞改容備中振石者也之間之受來

伏又祇園別墅征文與邦人史共給右徵一役行重  
來之次給中細言及所隨身賜此女并允遠攝下法師  
一明日問子細可妙法之大略法向名不兼修也乞教  
吾人之不緣也

八日早旦參院乞書以覽新堂壇有由幸白川泉殿之  
按案大納言中治了之原中細之太皇太后藤原朝事  
殿上人上人許希題在河車以覽壇法因被充不日被  
築固之午時許還河

七別河幸心分 在河車見泰次奏事山莊之史中雲  
久任志養快了作云伴法師有惠僧安早可佛山由可  
作序立及中實慶法文惠傍不無初寺中史也安能尋授  
可拂惠傍之者又中祇園別商切嚴領文排未及為歸也  
作云早便法可禁

被信云之日京中多死磔事作換此遠使早可  
令制止別作行重  
又養云系廳下戶裝束過是事二割心色金銀  
錦紅并衣山鏡鈴風流一取之作云可別早可迴告  
換此遠使也

被信云府生紙則老卷之術耳已不字作大略也若  
不中用志乞申云幸齡已及八旬之

又作云言太亦予未顯欲申云高後其身令無實  
記者為之如何

又彼原云師收法道為甲云未尋知在可位其與  
人副揆此遠使節亦一合攝之由時有大中一

以京師事如是不能所法也之作云至可死

申時許參院涉權仙是也之衆大文師不被行之時亦

後涉被行之新寧形事乃 矣 同衆入寺其布施置聖

着座次中道時已獲嚴勝象止次弟人灌仙等 信事

基隆取被和給之

次參中宮涉權佛治令之彼衆於其如初象揚以去退也

七日係大神使立日云家并皇位安于涉權佛

九日有身來而尸甚奇怪之頗以勅教不凍一方甚

奇怪也

資清未去而浣師亦大文道川刺者依院作將來

可給右獄中作一又還未去浣重作去是大貳雜色之

但候尋問子細可尸東內志与他揆此遠使亦勅問

二尸一也作一使男名今未

申時許參院庭主并法性寺庵之亦法女并夜亦

男勅問託養時人之變以厄而依清隆被作云庵亦

注尸一惡傷三人份夾名言也也可作寬慶一寬慶後

涉浚公長方男名而不承父之廳可和量之仍在  
資清皆可令儀散禁之他作又被作云今儀所方  
返可有涉幸多知之汝苗天倥倥天德陣當直官  
人等在集可儀之則退也

別古所按奈大納言 源中納言二人啟上人女許布  
衣儀奉

依作入夜氣內以一人許宿下孔尋說陣官人等  
十日早且後內退本府生純則東云今日文院御禱  
點地也仍不點問之乞依力山城拒捍便之又行而七系  
備荷奈亦男過之可回未忘

辰刻許行重之定下人造遠云院品令後者如景也  
啟涉堂所一則相具可馳奈彼下按奈大納言源中納言  
藤室相啟上人亦人許前說涉覺廻已時許還也後付  
但可字少免法性寺度之延文傳云德茶寺不可可  
搦進伴惠傳也中而作也

次奈京極殿也而庭概下可多午後返也後院  
宜之方以消息下知法性寺度之許也  
上日備荷奈 女院所禱點地

十一日明臺東下金柳盞三人搦也也次先日咒盟不  
二人依迫東中可先給之方作也

又得神國庄田倉疑志依兼中先給了忠感  
廢下中可免也也作

資清來申云女盜將來已承伏給九樹了先  
被禁獄之也

入長從兼來云七系又傷下平入院薄師之將蘇  
作也作一又雅賦所申童將系悟一令山教禁也

二十日行重經別早且來一不中各各各  
已時許系古極級不前庭見系河法又三日夏亦

被作合大略只可被用大取所時例也中  
金神也  
又作云今年金神方在南仍作春日後方力道也

方可五日一度行向久我多也今身去日已改以昔日  
可也行仍尋法陽家之變光平申云故道言報說云

遠可云日方忘之方思忘天過了時方止犯出造化又  
遠可云日方忘之後企犯之造以忘之思之令神已准

大將軍方有可五日方遠之一度許法不令遠給過以  
乃又令遠造之後可被作涉塔忘中云云賢子之

能中入夏高後有已相忘已止造作一旬能忘之  
後及秋時可有造作一早過時可九日程又有造方

遠後入秋被造作可宜類但夏間亦本律造也  
本律許可也云

午後退也故大政所法事り紀去也終了

十二日成天極涼清未云京極二条辺川利疑志

二人院厚師下細之乃院作云早可乃院之可後中志亦在位

出院中早朝別法眼可弱中作

行定乃松尾祢宣下平人乃今又逃云交皆不可

出院中作乃又橫柳折折了下平人乃系推示以後者

留位可令以教坊示也乃下推信物未云以疑案後

已乃疑疑之取上憐慈推獨又出何後廢令不知也若

亦院所辨

亦院辨乃例前孤右乃系尉卒兼孝子乃起号也尉清宗

石末門尉威道乃石末門尉威實乃石末門代初守忠雅

比去馬依顯威乃和吳乃右御門依代上野守室房乃常院清隆

长官乃因防乃守子乃次才不同後大治少乃文王乃河車乃車江傳

横上邸源中細之乃後乃守和乃後右乃大中守乃知記史

上之平若代源氏上達尸依京極殿及多眼銀之

仁立六草奉乃車之乃各奉二乃二三車等守心乃格系大納之

市奉之之

今日恒下恒右朝長突明朝長資人信右隆藏人乃推

忠遠

十四日早且宗実乃下人告送云乃今俄可有車象及

若別遊電泰入梅家大納之源中細之乃大苑乃若守和

新宰中如取上人可人得泰集先涉此方有在也  
山面被信云法性寺在之寬慶詔文涉境今朝進  
作云件要信可守也也名信在信君進進  
時可付使便但是度之信之又東塔要信若信  
者寬慶信可守之也可作志之次奉云山衆徒  
去一日夜少之嚴者是惡僧章嚴誓快二人  
還又中堂衆之仍座主追却件二人之就中  
也誓收者已依有之安依院宣拂之志之後學  
少之被拂之是子惡僧曰意者教又許惡信  
歸便更志之後入方未兼一定之信云之隨可守同者  
又奉云流人仁寬云月可守之投岩自害之由兼日  
是伊是國為事信云依實行奏圖食之又奉云法  
勝寺下月下女一夜五二糸朱崔也達川刺事信云  
付資清之昨日大略圖食之  
之也之め以遊行度之有之圖隨可守之又  
信云先日之記漸出之也  
已時許涉之信水涉門方經大坎之門後市吳之也  
免新寺北飛遠山之膝前池之撥宛也蓬菜飲  
在川奉山信也如平後還涉之信通之誰也之被踏  
馬殆歎死門是為延壽之而後藉之不之也



未刻迄如し後從院彼中御空秘記六卷返  
信（信隆）

又原旨以去札下知信性与疾之許し

資情未申云祇園神人被及湯托人在院望

許志早之由之方奏也信し

又法興院可有托人可信云早可之也

又申極案大綱之雅仕女許し是若女云

下ア志早之平彼其信志し中作し

七夕登之因信作信之勅し志女の宗徒与

六位赤糸勅し

十五日天陰雨下説兼来云取下悔又与望の赤糸

之日吉此人志及取幸志し去敬志之但有下中

依の神人不可受死し中作し

及亦下宣之方云新中の信通物長禁之被能及

是明日系仗勅信し乃御西月才一事欽色日登

人中無禁色一人之信極案大御之許禁也志多

被守先例不し慶品以吉日志有文物案赤

由申之他明日各夜之石の同日決し不語花

石明日の被着用し中紙陳し

裏書

或人之儒磨守長字輕片振宿客其錄人續  
元玄酒純頻感龍末利教者亦三件有制德  
一不經昔年破密法めり位不可九者手致  
十六日醉天陰雨下賀茶茶之

早見自院被作石云云夜之於兩脚殊甚之石野  
川宿橋亦定流損致少院後給し有之志早  
荒道後也遠役亦りり固糾格之何以重絶刻  
亦一已時心後天晴雲收投棄云明

泰一系級查之窺又系浪無汚穢委大略見和申時  
作以事在中下以下外記史未後左右看修長亦詳也  
檢此遠役府純刻有貞志羽魚行多尉威道宗突

大入尉乃威分七人後殘輩或竟服或下方不出紅  
之聽下下裝束過差皆位停心並日作下下山城各為

寮伏在權  
加備家近臨府役凡申將信通短卡  
生數別兼克  
長未利整  
浮線徒表袴襪芳下襲事  
兼月令下送且凡流龍府

内藏寮行伴深才役馬助兼永少院涉與下前強  
典侍以下下才頗遠形須更燭以前事了

皇居宮役被山是依京極殿交心  
後更役中將如何様も基隆三東宅外立居之  
石大奇大義之新字和申其實被末三四位取之人

避去之乃少乃伊從五位初新...  
丙名河方路の衣志

十七日天晴申時許行向彼還立而刈草一梅卷

大御言致還來彼中乃來去東中門下立盤乃乃宗浦  
於地下登

二人九猪繼子中乃裝束況獲芳織物表袴青朽葉下盤卷

螺鈿釵付地緒不付魚袋乃係中納言上人經尤宗補繁

宗依伊通宗成成道者座席人亦東對南庭片森着座

獻經忠於臣二終予繼子三秋原中納言繼子兩通計後取上

人詔大天給祿布祿作給給予以乃退公為挨拶運

伎列安人不在人之祿之節忘歸是故也

但不經只可給例祿許之由大納言而被讀之

源中納言依後心被泰内乞依每陣予之

今日垣下宗補朝卡宗依朝臣宗成成道者人

說雅習人並

天深文宗突來云八情別安下也之托念人折和

或盜人或及傷事之夜已深後日在集地檢地遠

伎亦可勘回中作

十八日早旦泰京極及五前庭了乃更一次第一番及

之石明並資清未云朱雀京極入也川別疑志

今日大略向之處戲事彼地之門下院也作改東門

後資清未云付宗實奏、奏、變作法德重托志  
廳可凡太志事可免免由原、資清又云福荷条  
及傷人之托人隱院經宅、由奏、變作云可尋  
少佐志似作首、少佐由下知、

十九日甲子今日院新堂改可有棟上依當吉累系托

延川資清未云新堂木守從志材木盜及事、志  
人可封受中作、

宗實未云八幡托人三人中一人兼伏志明日內  
次可却問中作、

从寺下宣旨云內大臣權大納言源相長雅在東門後原

輕信類志、少如源輕信類除派一、王仁志別師市

大外記師遠、但尼奔寧扣師在年不知仁尼京定數件三人不云

源大略依不、江歟

今夜元守宮渡而源大納言六角東洞院等、

依受領印被抄、

又日參院付近江寺奏、實是唐信託作云、此源文可同

座主也、以次奏云一夜二条朱雀門、法師、小總、下女

被川則疑云、一日令却問處大略戲、手致物中彼

小總、不若愁中、下、作云、同食、知、云、可、先

知、

沃泉殿下北庭前申万夏以沃泉麻以故有被  
作舍夏午後还於终日而下

以法瑞年疾之宽度法文依作造底自许  
别有该文而本司三德小一子细方被读

今日有内同宗大明皇以重法法之自等恭  
来于沃山僧源宴中方官并复同款因遍范之变

中云德宴不知其是令不同意只遍范但五云非依  
官并给德宴由遍范不兼休中仍德宴每乘

遍范亦有罪由明皇所来中又海城亦不兼休  
旨而下之入夜亦而之乃既流有在注隆刘地泰有在泰

山前被法云南京僧俗俗共的及自依京極是礼夏多  
参京之乃山之僧俗成想之是云年天象示教其机

若以次款能之疑者是上人之说流不可信又如何平云  
一日于下不兼休之仍由之用白之答云凡山潜幸僧

俗不同于之先不之之治由下作下之信云来亦  
七日之沃冥之件日可同云又彼信云同白映不可及

免狼只付卷母祖母亦可总悦眼之执柄八八二  
我之不可之在右之亦不可总免狼之子之志以次

奏度主近是越作云同食之刘泰京极版  
卷之院法氣色分各尸之变南京僧不可

泰治由一日皆作下ノ又於彼名院祀母我後  
誕生音及如人今偏被養育申ノ仍思是  
朕可思一暮ノ由深嫉恐心中亦有此所字也  
去ノ之有吳吳知也ノ思怪朕名及深更  
歸ノ

夜謀梅奈大御ノ送云札云取下ノ此子行也  
及一幸ノ由幸有此所字也ノ所ノ取下ノ  
亦一日早且泰級下被作下ノ次市朕子被回  
大御ノ并明法信工信負ノ愛机付養母祀母  
儀可有丑月朕ノ法不可及也女他院祀母養養  
总給可宜也云云朕名是素朕ノ仍不諭也  
便彼可总素朕名取下今信其子孫ノ但  
被讀即云恒廿日養育ノ思不可報也仍及  
一幸可着多朕ノ由院存心中院所氣色  
有限ノ上ノ管有不許多死ノ愁一ノ若抱  
朕并素朕ノ名又云所云御有不思明又止興  
福ノ法怪ヲ法成寺泰ノ名午後 退  
明並來云依院宣尋前少御ノ時後穢  
是依時陪後辭中ノ又云大戴西京領由作  
人改定ノ方盡行出來有又傷輩小童一

人初是殿下細工之別一ノ下殿下中作  
之改来云過明日之被作云然云件意當可  
令依之申作ノ  
行是来云二位下被進之下女持来乞上明華  
申乃多之當作一之依ノ中ノ守賢来  
又依殿下也ノ在獄中散禁半一之被然也  
之作ノ何五人可原免ノ方作從兼ノ  
可二日下早且依有馬幸来法座之返及而司  
請文亦付進江守奏問作云仁豪寛慶亦有  
一而中ノ忽不可切予ノ當一之依

又中云昨日西京下人有亂乱及下人教多与及佛  
乞大貳領田作人從亦而改定ノ是是之件某或  
院細工或問自家孫史之但從二位許来手  
人妻付行乞又大貳小壹一人付明並之作云此  
尋定名ノ卷之別被作云品今ノ遷行多ノ相  
殿之當所ノ下女系内催置檢地遠似可保  
之ノ来ノ由退不行重来云情ノ下人女隣人  
亂亂ノ多被凌辱ノ由 而許ノ之早云可  
尋得下平人ノ方作合ノ  
未时許泰内宿藏人亦直序以奇宗妹宗成

公道苑人二人被殺

今日沙物志之有陳時奈涉馬涉說宗休歸下候

涉前皆移涉案未而南面

宗穴未六八情犯人從賀前種神人明且二回也

又魔下尸致害傍下尸事早可於右獄中作

京極殿有西葬送了前大前大和字

晚以先供養初七日拜絕 殿下右大將家左大門上之純右氣集坊

始例所 尸寧中將家皆步行殺參下役人衣冠山作而

行于長門少休遠於長學師咒亦布苑 院更事一骨中二天と之件集

故送内二定仅黄名靈體寺 道師咒願此情以哀

明年許安道件堂看

京極殿位誕生音被若故山开大内仁家

没被用藤氏行付本生二被置被德氏令骨

墓下也志仍不被奉反木情

又三日山 早且夕後内退不

辰刻俄天陰雨下雷响教度刻天晴取下雨以

前墓下夕一還西京地友今日為三七也

明並行童姿清尔来少佐雜子收西京巡行雜

人在同各位位改而一以分回佐事甚多入夜说兼



来云号<sup>五</sup>因衙家竊盜入<sup>五</sup>符、物<sup>五</sup>嫌疑人在  
前<sup>五</sup>雜<sup>五</sup>交<sup>五</sup>突<sup>五</sup>後<sup>五</sup>得<sup>五</sup>早<sup>五</sup>可<sup>五</sup>石<sup>五</sup>と<sup>五</sup>也<sup>五</sup>可<sup>五</sup>作<sup>五</sup>突<sup>五</sup>後<sup>五</sup>旨  
下<sup>五</sup>也<sup>五</sup>、)

二<sup>四</sup>下<sup>山</sup>云<sup>五</sup> 早<sup>五</sup>且<sup>五</sup>行<sup>五</sup>京<sup>五</sup>来<sup>五</sup>遊<sup>五</sup>女<sup>五</sup>蘭<sup>五</sup>礼<sup>五</sup>子<sup>五</sup>申<sup>五</sup>上<sup>五</sup>の<sup>五</sup>大<sup>五</sup>略  
無<sup>五</sup>指<sup>五</sup>事<sup>五</sup>欲<sup>五</sup>只<sup>五</sup>務<sup>五</sup>留<sup>五</sup>了<sup>五</sup>所<sup>五</sup>下<sup>五</sup>許<sup>五</sup>之<sup>五</sup>仍<sup>五</sup>留<sup>五</sup>二<sup>五</sup>之<sup>五</sup>後<sup>五</sup>教<sup>五</sup>禁<sup>五</sup>  
(也<sup>五</sup>作<sup>五</sup>)

資<sup>五</sup>清<sup>五</sup>来<sup>五</sup>云<sup>五</sup>依<sup>五</sup>院<sup>五</sup>宣<sup>五</sup>教<sup>五</sup>忠<sup>五</sup>從<sup>五</sup>之<sup>五</sup>章<sup>五</sup>就<sup>五</sup>後<sup>五</sup>磔<sup>五</sup>子<sup>五</sup>の<sup>五</sup>礼<sup>五</sup>也  
可<sup>五</sup>下<sup>五</sup>手<sup>五</sup>人<sup>五</sup>也<sup>五</sup>係<sup>五</sup>上<sup>五</sup>件<sup>五</sup>下<sup>五</sup>午<sup>五</sup>人<sup>五</sup>文<sup>五</sup>政<sup>五</sup>来<sup>五</sup>在<sup>五</sup>位<sup>五</sup>、<sup>五</sup>刻<sup>五</sup>石<sup>五</sup>也  
小<sup>五</sup>章<sup>五</sup>年<sup>五</sup>士<sup>五</sup>留<sup>五</sup>の<sup>五</sup>令<sup>五</sup>後<sup>五</sup>教<sup>五</sup>禁<sup>五</sup>、(也<sup>五</sup>作<sup>五</sup>資<sup>五</sup>清<sup>五</sup>)

三<sup>四</sup>時<sup>五</sup>許<sup>五</sup>參<sup>五</sup>の<sup>五</sup>冠<sup>五</sup>、<sup>五</sup>東<sup>五</sup>中<sup>五</sup>門<sup>五</sup>方<sup>五</sup>得<sup>五</sup>冠<sup>五</sup>人<sup>五</sup>感<sup>五</sup>仰<sup>五</sup>誓<sup>五</sup>福<sup>五</sup>也  
後<sup>五</sup>參<sup>五</sup>殿<sup>五</sup>下<sup>五</sup>申<sup>五</sup>兼<sup>五</sup>一<sup>五</sup>夜<sup>五</sup>了<sup>五</sup>午<sup>五</sup>後<sup>五</sup>退<sup>五</sup>明<sup>五</sup>並<sup>五</sup>未<sup>五</sup>六<sup>五</sup>時<sup>五</sup>後<sup>五</sup>却  
返<sup>五</sup>之<sup>五</sup>依<sup>五</sup>法<sup>五</sup>仰<sup>五</sup>物<sup>五</sup>来<sup>五</sup>穢<sup>五</sup>氣<sup>五</sup>之<sup>五</sup>害<sup>五</sup>、<sup>五</sup>巾<sup>五</sup>襪<sup>五</sup>中<sup>五</sup>伎<sup>五</sup>廳<sup>五</sup>修<sup>五</sup>守  
向<sup>五</sup>了<sup>五</sup>了<sup>五</sup>而<sup>五</sup>早<sup>五</sup>催<sup>五</sup>換<sup>五</sup>此<sup>五</sup>邊<sup>五</sup>役<sup>五</sup>、<sup>五</sup>可<sup>五</sup>勤<sup>五</sup>也<sup>五</sup>係<sup>五</sup>人<sup>五</sup>乞<sup>五</sup>也  
陪<sup>五</sup>位<sup>五</sup>辭<sup>五</sup>退<sup>五</sup>、<sup>五</sup>了<sup>五</sup>了<sup>五</sup>之<sup>五</sup>

資<sup>五</sup>清<sup>五</sup>行<sup>五</sup>重<sup>五</sup>共<sup>五</sup>勤<sup>五</sup>同<sup>五</sup>、<sup>五</sup>可<sup>五</sup>付<sup>五</sup>从<sup>五</sup>命<sup>五</sup>由<sup>五</sup>作<sup>五</sup>州<sup>五</sup>益<sup>五</sup>、<sup>五</sup>資<sup>五</sup>清<sup>五</sup>  
吹<sup>五</sup>从<sup>五</sup>京<sup>五</sup>中<sup>五</sup>死<sup>五</sup>磔<sup>五</sup>輩<sup>五</sup>十<sup>五</sup>人<sup>五</sup>、<sup>五</sup>磔<sup>五</sup>九<sup>五</sup>於<sup>五</sup>来<sup>五</sup>後<sup>五</sup>北<sup>五</sup>也<sup>五</sup>過<sup>五</sup>者  
有<sup>五</sup>制<sup>五</sup>、<sup>五</sup>之<sup>五</sup>皆<sup>五</sup>作<sup>五</sup>可<sup>五</sup>令<sup>五</sup>の<sup>五</sup>教<sup>五</sup>禁<sup>五</sup>、<sup>五</sup>也<sup>五</sup>、<sup>五</sup>山<sup>五</sup>外<sup>五</sup>後<sup>五</sup>、<sup>五</sup>托<sup>五</sup>  
木<sup>五</sup>各<sup>五</sup>、<sup>五</sup>山<sup>五</sup>外<sup>五</sup>多<sup>五</sup>心<sup>五</sup>也<sup>五</sup>、)

说<sup>五</sup>免<sup>五</sup>来<sup>五</sup>云<sup>五</sup>因<sup>五</sup>衙<sup>五</sup>竊<sup>五</sup>盜<sup>五</sup>尋<sup>五</sup>得<sup>五</sup>之<sup>五</sup>他<sup>五</sup>入<sup>五</sup>夜<sup>五</sup>二<sup>五</sup>受<sup>五</sup>九<sup>五</sup>也<sup>五</sup>係  
五<sup>五</sup>難<sup>五</sup>之<sup>五</sup>子<sup>五</sup>男<sup>五</sup>下<sup>五</sup>申<sup>五</sup>、<sup>五</sup>之<sup>五</sup>可<sup>五</sup>受<sup>五</sup>九<sup>五</sup>、<sup>五</sup>也<sup>五</sup>係<sup>五</sup>、)

此案

廿五日庚天晴今日流水味时冬之仍已时许系内令

未被系内监小殿上午时许有以穉中及右以甲将

通季信然右多所统甄親登送依位人事以并

不殿上原梅案大由云依世方信武日延川市二有宣

命持刑名大切言奉作者降端此令肺寔在內祀

、作下作方刘進宣京草大由言毛与瑞殿其奇

被美同返路云令信書院可有四覽取下令龍

形然乃不内覽之大由言返路日記被系取上

和信信去、乃上病漁大由言雅俊以被系而

本上之被中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云

漁大由言涂昨被系和信帳口叙、中、可有

係定又上以叙定係大由言被被着鼻疾之

按意大切言在日記、一列名小叙及下奉宣

命清去大由言竹乃奇委同返路、後、反

尤中奇顯陰路下小叙及叙宣入平後反前記

也叙言次供所叙案云叙及叙叙立所倚子人

云可及二也後叙代何用伴繼代乞苑人失叙

汤倚子下叙置兼足出而西青也、往年堀川院时四月有像案、

用制市案衣之、以奇若人、原大由云梅案大由言太忠若

予信戶以原中由云尤大奇藤宰相俊总歸下反

以奇在仗中奇顯隆於下 帝人儲賢宗章 己丑三人

宗成 成通 威家 地下 宗隆 地下 顯威 新英

善人之人依痛才者座奇惟之例乃過之若上  
慈人 凡而門耐設雅 同凡在乃監威絕右多為監家

信信家後時後於下 下十二人 希達中夜一於以奇并

顯親二於原大由言并長實於下 三於按宗大由之

并純忠於下 至取仗折原大由言 給休賢浩

從教奇節聲善人置理坏銅蓋次直拆以荒

祝乞可置拆以切之款有次之至取一人交天既叔

刻湯克羅堪人有改令直由度 於寂未至二巡信

宗休於下 宗州顯親重 盈一 原大由言 以下九

拆以心給 信立位信善人 善人 以下起此入河

徹庭中座 賢子交田座 為所以奇未告認賜著

涉前疾以奇中乃在信信教方節在 於庭中

以奇作一年 宗成之通乞我 而司之事之

但缺賞上 薦已一家之官 頗以不便之先

高院殿上人 奉勅仕一年 之之及不於如何

化以一家習多 被在一年 仍有如何 顯良意額

帝一人 入河分少陣 亦被後 雖使信信從徒步

後少陣 前上達了 及上人 少陣前多 以見物事

其時許人為中門左之方故治多善人依官治少後在  
時許人 退也

源大納言 於津座給書

源頼朝後初  
於仕し故

と父泰四宿仕儀藏人并直序

時泰後源中御後被り游廓中下

廿六日早旦匡内退却時以後天陰雨下流石を相多

く方と方か情磨字書実直序様及有受西

伎以下及人々匡人皆恙候中極及前中流

徑大支大炊市門攻泰五方場及五五五破流祿如

例 一節後  
祿

廿七日申天陰雨下流並行幸來下戸亦右以候

と日京極及有市法事 定し也 不修 因之

又青二七日新佛經未被供養 似被供養

と日匡院令訪申流志市伎頭定額下

と夕五下初令攻流流志

廿八日と日令坊内回り定明並資流有及亦

系勤午時許泰一系及市門及喚取攻

今夕依外記催坊内文入夜泰内及外記内記

有吾令下取下乞市障し方先死市幸也一取

来云不可有内流早可坊志能目泰不内外記

皆泰し申次拓苑人家行奏内文候申作云関食

予移居端座令交朋宴在外紀之近官符正授許

未以廉訪使 一見了返所紀色多陽友行金吾坊

奏從近所及後去陣即紀直官符又返所及予

正云之出月日將豎如小建作云印天權唯功入作法有

合立案少明之方兼乃豎之於未立案下甘而之

又從官符見了返所之於法下入改入記司微

座予及苑人亦互序宿仁令守尼右陣檢此造

使亦費直人

九月天所而此辰刻許退如之方亦功志

紀刻中云如住人三節九節亦亦中文字之

祿宣推長中作

資法未法及下下孫之鎮而男申文可何法也

信了是是資法知子也之是

有負未進昨日劫同記

重竹未下方後初申如仁也

五月

一日記早且泰内石冠於東中内見苑人退却次

泰京極及先泰及下以市塔可被背真木由依

定恒了之上處早可背真木方被作下次

齋一系及午後攻  
資法明並來者不中上以河法一說並來云  
及下新文回字多一隨作可免一申一

入夜齋內宿仕

二日早旦及日退也資法來云五陳以凌礫令人  
三人獨先指來一令向一變之指更一經依打陣  
中皆一令以散禁一也作一但受以一依是指  
一也明並來云強竊盜車一也過水車一也  
河法入夜感道送犯人法師也資法法持一  
三日早旦定時來云河京也有教答人出岸一也  
由作一

資法來夜前法師乞取下簿師志被作後  
皆一也一也一也作一

早旦齋田午後退也

有負來云友原大脚一役度司男被教可也  
大慈心在月一也力志先一可同大慈心也作明並來  
云托人二人孫齋兼快一檢丸右獄一說並來云  
取下簿師在禁一也一可隨作一也一  
入夜齋內宿仕

四日早旦絕別來更耐定時來云去一日河京

殺害人之犯人搦取持来者之類沙不爲  
尉以速之也。鼓宗日條之。初吉寺耐養院也。  
下中上之定可同。中作。在寺時以主統制人。  
拷訊致害。中氣体。乞托不促志。午後退也。  
五日天陰而下。依大田宮。及由志。而一宗堂供奉  
佛經。心儀。秀。為。誨。師。題。名。傍。之。人。

宗安。未。受。其。法。未。云。宗。良。信。也。下。行。師。致。其。日。條。  
右。佐。勸。學院。別。表。右。中。午。許。搦。取。被。之。  
之。日。佛。佛。子。明。日。一。つ。何。在。中。作。  
吹。以。肉。也。

上。下。回。宗。寺。所。八。道。始。

六日早旦。資。法。乃。来。昨日。法師。令。同。人。交。兼。然。  
給。尼。獄。一。つ。以。資。法。之。宗。尼。也。其。許。是。被。車。  
副。开。一。条。久。難。仁。也。是。返。報。云。件。男。子。等。之。志。  
又有。負。来。云。深。大。田。之。被。中。山。下。庄。住。人。乃。亦。如。此。  
庄。住。人。被。致。害。多。早。午。寺。法。成。寺。概。以。也。作。  
七。日。後。三。条。院。而。回。也。依。催。泰。田。宗。寺。所。八。道。  
宗。休。宗。成。院。所。修。經。使。行。宗。經。長。上。仁。海。之。以。事。  
相。具。右。中。午。泰。仁。之。所。八。道。始。又。支。底。一。条。寺。  
行。堂。免。以。退。也。

と夕市念佛結成心 一可曉始

八夜至時来 乞程以迄来

八日<sup>壬</sup>資清訖蓋来 及下清師可久也作

仍可免也作

今日所使廳政系入友人

厄定時<sup>後厄と度</sup>訖兼<sup>初系</sup>行定明蓋大儀之隆

感及純刻

吃以事<sup>一</sup>吃兼抄来又系

守所<sup>一</sup>云云行遠<sup>一</sup>而更備把人在守身

可奏院中作

八夜系内宿地

九日早旦返内退也資清来云法持方 四至内山

出来乞苦定方 別更垢者亦出奉<sup>一</sup>早可奏

院中作

皇付来云行遠<sup>一</sup>而亦奏院<sup>一</sup>礼 随有證人志<sup>一</sup>

巨為我早下知件方

十日早旦系内資清来云昨日法持方 四至内監

行<sup>一</sup>守<sup>一</sup>守<sup>一</sup>志<sup>一</sup>作<sup>一</sup>之<sup>一</sup>方<sup>一</sup>

守時来云巨為我<sup>一</sup>之<sup>一</sup>更送<sup>一</sup>守<sup>一</sup>云<sup>一</sup>件<sup>一</sup>男<sup>一</sup>有<sup>一</sup>守<sup>一</sup>

早<sup>一</sup>守<sup>一</sup>守<sup>一</sup>巨<sup>一</sup>亦<sup>一</sup>為<sup>一</sup>我<sup>一</sup>志<sup>一</sup>不<sup>一</sup>山<sup>一</sup>從<sup>一</sup>悅<sup>一</sup>有<sup>一</sup>證<sup>一</sup>人<sup>一</sup>可<sup>一</sup>守<sup>一</sup>



後任除目

中原ノ行幸未午後退也

入夜泰内依外記催行後任除目及下取訖

乃志以和記と尸及下云今夜可引後任除目而

回覽之條乃詢是云不可内覽早可引志次

拓為人執推後任除目也令奏御云固在後

志端夜令奏曉寢室在和記令志初文和記令

孫来 二獲任志三通文官三通 返給和記之由而令奏

先從可内覽 武官一通和記一通 返給御本座和記直夜分被和記初文

元大介令去外記除目 大獲如除目 次入外任除目也

令和記色市又奏固 先從可内覽 返給志本座在外

記問二有奏名也 和記令 先從可内覽

し中作し或る也志興之小庭 着靴作云未字

石味膳寢寢外任除目也之之本也作云未字

給程唯返入し又在外記作可也二有也也

也二人立小庭 侍履 作云本し有也 別來和文下

又作云也し有也 別來和武友初文各返入在外

返給甚け次和也 初甚返也

今夜後任文友四人 持申物と伴矣マ 初友三 凡西程統

外記三人 土元古能伴 人々返授也

市之間大和記云後任人々之申可有官場使侍所供

奉命一入令後任發已不久即文如大和記呼送  
申云之例也文如使防河使亦志不後仍仍不入受  
之通大和記下不令後仍如以事依不志先例  
依不審死守固之今夜宿仁

十一日早且從門退不引定來說無來云在門後  
難去與殿下舍人爾記云在乃且令回之受新也  
另有過及備舍人妻仍給元政而十  
入夜參門宿仁

十二日早且從門退不引定來說無來云在門宿仁

十三日西下早且從門退不引定來說無來云在門宿仁  
幸之按卷大和記源大和記源中由之藤守相  
取上人可人許養入已時許還馬大炊及依在卷末  
前以違從者被教可件犯人入在卷末又  
李則及未之原云之責者為李則亦則可責作  
宗所之宗感之基下女放火初而記續申作之恒判  
實人吾又尸云時後下信後禱近乃撤氣胃矣  
如何作以件男尸何可同時後  
小舍人定季托子城物不亂逐而可矣就小女  
何保云只何法二以

又付在口字、奏子解安字新中材木被賞九卷

僧侶等之爭彼令之可紀返

說兼資臣未下上者何位

入夜半時未云深而為其之得交行男不可

申之及号場考位乃其年貢近上之定亦連中者

法盜被九乃光國帝亦相共編死(中)之(中)劉泰

法什物春令之奏作之愧可責友其又信法死

法盜(中)之(中)食(中)光國(中)亦奏之(中)早可(中)是者

十四日在資清作云出羽不月光國不編死(中)其(中)

回法盜受九不極其之(中)皮(中)帝(中)夜(中)前(中)盜(中)

吹以將來(中)以(中)重(中)時(中)資(中)臣(中)於(中)門(中)前(中)令(中)同(中)之(中)兼

依(中)之(中)同(中)於(中)十(中)餘(中)人(中)多(中)乞(中)在(中)府(中)亦(中)領(中)在(中)任(中)人(中)亦

為者且先給厄獄(中)所(中)隨(中)乃(中)之(中)賊(中)物(中)庄(中)年

實(中)之(中)返(中)給(中)帝(中)時(中)之(中)日(中)太(中)西(中)之(中)乃(中)河(中)亦(中)大

十一日(中)始(中)定(中)云(中)覺(中)實(中)律(中)師(中)下(中)法(中)師(中)又(中)佛(中)六(中)系(中)院

大(中)忽(中)下(中)部(中)乃(中)帝(中)下(中)之(中)以(中)佐(中)者(中)乞(中)院(中)宣(中)之(中)今(中)日(中)齊(中)日(中)

又(中)按(中)明(中)日(中)亮(中)孫(中)梅(中)之(中)過(中)計(中)乃(中)一(中)榜(中)訊(中)之(中)在(中)中(中)等(中)送(中)去

云(中)以(中)乃(中)可(中)有(中)條(中)以(中)免(中)地(中)未(中)斷(中)快(中)犯(中)劫(中)文(中)今(中)日(中)中

令(中)初(中)亦(中)可(中)為(中)明(中)日(中)院(中)所(中)切(中)忌(中)者(中)別(中)係(中)道(中)忘(中)明(中)兼

即(中)入(中)夜(中)即(中)又(中)孫(中)來(中)被(中)見(中)之(中)受(中)甚(中)有(中)矣(中)事(中)仍(中)念

直之間入深更書也送以奇件之與以奇相果  
部文參院院所物忌也

守時及深更相來犯人之日者而在者義行遠  
後者致害犯人也於門外分明兼令問之處已

以承伏化被抵之依抵宜可給死獄之也係長  
半大而雷鳴

說兼守時未浪盪極疑人及深更仍明止可  
以法之也係

十六日庚戌或法或法也及人風早且切毛羽  
有貞來感基宗感放火下女守時問之變已

實一日詞少恆多端

已時看牛号參院未所悅犯部文書送以奇件  
以件部文付以奇奏同死右獄改而散禁舍百文

餘人除着銀囚外大略可免者六十九人中  
有被殺

係多之法盜斂害少不被免計外多被免之法  
師女盜取而被免已所合點一以奇持泰殿下

但京極反穢氣一聞於門外申入之  
予付伊後方令奏事為我部亦犯人板吉在

進之依承伏給死獄一但下被抵知而依宜  
禁獄一係同食一又申守御方位位店幸苦隆

登一日克回而福進(依兼伏給獄)向致人及下

凡夫長系之熱由明神在任人(作云右行本

不可在道(也)下知(又)中故火下女相變身

作云此威放者以揚慶也(作下云)中命申負取及

初參為身伴依所(院度)維在為身參是祀

无在干今不近送所檢此遠役可有九者(也)中

檢惟遠役中从誰凡可系(也)中志所生(也)中

何(也)中(也)中各公政者(也)中

又和矣檢此遠役亦系內(也)中(也)中

條附先物檢小枝敷下(也)中檢此(也)中(也)中

欲錄(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為礼帛(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尉宗(也)中大感道(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秀(也)中判官(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次(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未(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今(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原(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寂膳後始

原大由(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也)中

宗甫信通少好顯回宗徒 伊通諸珥翁上信係  
工授大傍教永錄澄誠錄 兼誰師 授少傍教定四傍律地  
賢覺嚴已海嚴緒兼禪 尤尋覺基之後  
之樹誰呼 陽祥賴心 之實法考 之心 宗之豪  
之寬信 之雅 覺晴龍元 想 在 廳 靜 弄 申 時  
躬所始持天傍教 永錄 為 隨 師 老 毫 子 其 位  
四人顯親定通 宗成 實德 分 花 甚 以 奇 空 以 係 以 取 趣 同 真 說  
法 人 向 者 陽 祥 依 為 證 誠 只 問 題 許 心 不 及 疑  
雖 咒 氣 緣 三 礼 之 樹 有 以 香 上 達 了 七 人 亦  
以 中 乃 通 季 之 加 火 合 在 九 人 志 遠 矣 一 功 矣

近下

有作又所始後師持少傍教定四向者賴  
心莫竭以亦予)

今年傍總多有阻障不泰比仍不瓦凡  
傍誰師六人

今日京極及有法了予 亦身所承也法三  
天也寸觀音誓至金字一了黑字百了顯名傍必  
人之外有七傍日名下作之傍也加字以供傍者  
所就文數先於下作之今於依及下作教先  
持未見合予師 互和改一旬依若攝中外人多棄

表書

後園法受咒願仁惠海所律師永  
清讀師律師賢豪以外凡係女略後  
中宮皇后宮有所誦經

右大坊 友大田之

位 左出門邊

條 治了

右出邊

志 右宰相中坊 顯雅凡亭北坊 直石 地下

君達及之衣冠

諸大夫

東考 未叶許了

以下中坊之申坊 所底

蕭中志

殿小改而并一家上達了管彼所訊誦了

十七日

江濱人情昨日院宣下知言定志者字  
頁元法監作各半而可令不進可又改  
進之也下志為家許

定時未

行字未云七歲小童及午燒換女坊五給凡

微) 希之托也

申上云流廳友法志所及佛了可法  
院宣志早可早在下午人下作一凡奇

尸可少法代以字)

資情收本云作表茂) 交件云 改帳  
女房回本之) 許之 二午度老凡) 未甲

返子之志又死府并惟信朝卜尾張守  
為遠亦名獨之受後盜不可被近志  
已時伴泰院付之以此卷之有或下海返  
在安房國二子及造石一未居之但平吉博  
也又卜云名方京上之在定所不指尸之知  
有幾合不傳也中作以以色可同在時亦  
云放火女有其疑過寂勝海二拏訊作云唯  
代理之何也

又付志感美事近自天下雙六摺衣以盈事  
作云能惟院下部送二弱石之何下知  
次系内右區之者予信之今打錄出孫少乃宗  
殊一人左右上門考 參上傍侶泰上朝度誦師  
徑賢律師問者信考於疾之而原大也一接案大  
内之原中物之友寧和和寧和申乃泰又文在嚴  
律師問志是心中時予一令返出  
宗突以之 獨石博戲事作二收教事亦在

十八日早且相具以振奇女乃入日歸元依款達  
立小堂為見地形之 作平寺等破損于極晚以  
改洛之次見慈法寺塔作模顯不做他塔之山



上热持洗鉢云

後因今日完勝後按臺大門之在東門樓大

廳之友相公率兵參仕

羽虎雜師已誼嚴捕向者宗芝

夕虎誼師已誼兼律向者龜賀

十九日天陰雨下早之資清來被取下作錄

也云富許不二少法中作

定時將來情戲云二人

行定東感道抄來馬盟二人又甲云住吉非

之石色之化人兼伏之給右賦之也作

一日之博戲率之先之也作宗實許一終日兩

下未時許泰内右内門番原中四言新宰相

申初系仁於座誼師已誼覺基向者覺權重

賜以高身ノ退也入夜泰内宿仁

又日甲西山天晴今日内而物志之早見於真廬

休息之乃以蓋從別來之定稱盟不得战云

一人將來資法未明日洗步率浮橋云

安勝後經氣今少法午刻安勝後結願源大門之右也

予友宰相新宰相申初於座已誼覺後簡

志覺情夕虎誼師已誼覺樹和誼師右廿將

雅定給度志回志 蒙乞有行香呪願持女  
傍鄉永緣三礼乞樹事 九祿傍總上邊尸  
九傍總上人  
東刻人々返也

今日法勝寺可謹如上口按奈大川言  
又一日早旦泰院有涉幸白河原大川言心下云  
七人殿上人可人許先夜涉泉及涉再指  
涉覽涉寺地多已刻許涉法勝寺河原  
流臺涉可謹物夕及夜向春及三夜疑確  
之向人々開智未列更  
還而大改改

入夜宗實未去大外記下女凌砾托人孫系  
今向之變式承伏式不化事一人女一人今依  
教禁也也作一人免又八情官進放火疑之  
今向不兼伏之

又二日輒早旦明兼未今日可同托人等注交右  
之何法一未竹許泰京極久是故大北改而可  
九口之穢氣及水日抄日大茂仍系上申時許  
僧侶泰進子如昇此羅供之 辱而法往寺  
庄之權大傍起 寬之讚衆正人北中將律師  
貫豪  
先進集矣如高無傍而部 種子昇地羅

全泥經一尸素帛經一尸部安道寢殿一尸  
連故延及五執蓋志老涉既文有壹童子

法吏 有飛、涉、經、中、修、立、壇

殿下有石像、總、教、師、家、隆、於、卜、隆、通、儀、方

素、服、人、簾、中、右、大、乃、符、符、大、四、之、經、九、本、乃、符、符

系、活、中、乃、右、寧、於、中、乃、顯九、事、相、生、博、家、恒、狼、乃、乃、

冠、右、大、乃、以、下、一、家、人、之、中、乃、言、中、乃、又、涉、坐

簾、中、欽、殿、上、人、五、六、輩、備、乃、又、皆、來、帶、裏

燭、以、前、事、乃、右、大、乃、以、下、上、逢、了、及、上、人、

皆、先、被、抄、首、而、施、佛、像、退、下、乃、後、激、湯、地

羅、安、道、日、者、木、像、乃、乃、乃、乃、三、尊、有、例、乃、乃

死、永、清、員、豪、律、師、以、下、傍、十、口、日、志、乃、乃、乃、乃、乃

布、施、給、乃、又、有、異、物

殿、下、今、夜、還、而、三、條、中、山、之、依、日、以、冥、之、音

有、乃、乃、乃、檢、此、遠、役、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

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

疑、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

疑、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

又、三、日、令、行、進、過、快、政、乃、乃、宗、乃、乃、行、乃、乃、乃

已、上 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乃

十三人之晚以明兼持来見泰今日之無日跪不  
可引秀法政之仍法下合州之他恆犯者相識  
二免之也而作之由之人免之者

又四日幸时来資法来云物年運上物盜志八情  
神民志早可觸列受光清之也作之

時兼来彼中宮深长由事乞无京職  
寫由之必二觸无京大吏由作之

又迎賴往者被致宗是二卒之也作之

未時許泰院汚物志之付宗之失奏之平信師

凡八情放大申申是作之乃他家大卒能之

可尋之

又申云免突律師下信師院拏訊不取信作  
印云在彼六系院大原作人平可問但宗板了

系取伏之可有之鼎科之

又申云宗感之基下女故男之已取伏之但可

一詞顯之相遠之亦作部同記付獄之

奏之次系法端之卅種按察大國之原少州之

証多之人四女人系入夕底問之平之攻治之次

詣民之平幸申合之平入夜瑞宗突来

云燒成也盜佛像嫌疑之三人觸在初来

且令向之變更冰盜交易佛志如志惟尋  
等緣佛卒之可所以中作一且又日既信師  
平卷一可尋之也作一

不丑日敏實宗突來云佛盜嫌疑右信乃來不  
申不取伏留一令依之也作一又明兼抄來明  
日為就部文大略不之作會一

資法來云此乃中二人依作誠信可令依散  
禁之也作一  
好手來云一系此大原作平瓶之推門者合突  
檢一又鞅盜物是不取伏分市交易之可尋

院人之也作一受以系信信方可強於一  
及座一退按察大助之右而門信一被系  
云

其六日早且齋及下万手而中會一午後退  
其資法來云過及下而門志被攝一乃按刀之  
仍從及給之令依尼改而一也作一七信  
友大助之經突以毒卒去之乞部一也

之信志就改志仇寺陰以手一人志以志  
就因十九之合道傲子守時志就部回志感  
新托子大集為人判友說雅之七夕內大信

泰伏虎有張給定

其七下早且先申初朱云之於泰車過之宿使小  
路之原云案和逸落云拔刀欲上車見之於  
府生下毛野武也云市男下為之凡拔刀  
名四丑人弱死一人新色一切平身及編之  
在致云朱在志

泰伏虎家光申初翻札子合計云作去之在問任  
理二小信又云平等房以師更作去之在問任  
以毛畔許有涉幸信曉云可徑回之原大物之  
上達尸七人及三人可人許於夕及夜一後

涉多如信云海早自以受可候因云何內幸  
泰及下市和長之云信合申申初翻札子  
作云早他理可少信之於申初被尸一之  
申時許收家以志資情令追捕武也三市男  
刺弱死初是之於門前合問之處之海泰  
泛志多五七申之禁右獄之也作合一  
又在行市作事平等房律師下信明可合  
色更宗威放火疑廿員作可合右道子入  
信及下給府生云漸信之給資信又武正信之給  
泰內宿仁入夜雷鳥

又八日<sup>壬</sup>早旦雷鳴後內退而以資法以定金榜  
向公湖武山臣志伴託近取下ノ  
今下用白皮淨紙之後初法之任先泰大后水  
所給次奉内淨宿經ノ雖有内市如志令泰  
取上給次近下淨真片  
今日私一日去字大般若亦亦八卷以法書  
奉供奉是為一家慈靈御尋正定  
及今日死都芳門院女房ノ八誦ノ四ノ日  
可九日早旦奉内奉及下淨真片被作云汝七  
衆多相ノ上賜職ノ等ノ如障何ノ委維摩  
護師及今日不遇不殺作下之ヲ不請志以  
遲之嚴如何一ノ通信ノ也可奏院上則奉  
羽依申物志付伊多<sup>奏之</sup>奉伴ヲ而以按定大御  
此伴之伴人吾志不知食何難在右ノ志  
寛係申下ノ之知又法不思食但汝子  
免請有少智國早一給護師法之但奉女奉  
一可相量ノ也一傳開白志申奉此原志取作  
感後既採凡世多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志奉已不友奉女志一取而子付原感  
至云而有餘凡知恩ノ定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作假及并可有等後市新之日时可动中後  
焉端在石卷人亦作修官 張陽泰通 刈日時

折來先例皆却與能日之在友若入印文付

知人亦内院奏閱返給下卷人亦返若

外史卷人亦下申文二通錄乞死陽明門院以

内外 實之 未給被下壽子又申官死下而附未給

子終尸云令 知尸終石子并例在大外記時遠若

諸實下作申文二通作在官 刻印例折來

付知人亦覆奏作云依請乞以知人感經

表以被叙爵子之在大日記來實下申文了

叙位五位下 在 作下之後及知人亦直序

宿仕被補知人二人 言階清泰 乞知人亦推兼

作下之清泰今表泰月但今明市如志乞知人

相博之時殊不行叙位只以申文下内記在泰

托下尸之何今表下行之

資借尸法橋明舜下法師將泰依下人給右

政下尸

二日早旦位内退如信侶及以來云信賀足既

慶之資法明兼就兼生尸凡京大吏返子

入夜參内宿仕

三日早旦庭内退如資法來云一日法橋明後  
所進下法師為院佛師中事也早用一  
奏院之他訊陳一以定未云持像正下  
未及教年皆教用一者奏院可凡右  
作一又下云宗感女為多月姑志一也申  
上之申可進一也作一  
台方及下後所京極及供告一也經之依  
月忌也

四日早旦庭内退如資法來云昨日泰多如友  
彼明察法信下法師後院細又吏右宗令

不知何方先依兼依給右政而也宗實左  
奏之處仰云明奉天子更不使一吏名之  
但有托過被誡何事一有外伴及琴思處作  
旨通記一

近者有賣佛像志伴及一了律中已悉罪  
系仍旁相尋之受大銀成圓部中云五百圓  
律之同賣佛像有何罪答曰賣父母

付伴經文案之賊盜律賣二未早者系律我  
云誦云賣祖父母合何斬答曰祖父母  
新刑志云日外道雖苦利以法惟同何無同

侍城之多少令可處立極之斬刑欽  
侍經文在寸法律之力備後暨下祀五之  
明並來予向云若此即文往古不許反何時  
定從年載即文小明並予云一系院時長往  
二年十二月忌既改之時別及云但作在依凡  
亮祥焉既即文定入從年之其後即文祈  
相定及近代志以予和尋之定之次相也  
昔之即文八不定從年即一也及尋之  
入夜泰內宿仕  
廿日早旦從內退也一決泰一系及已時停  
行重來資清來云院在役遣一系及回之作  
之夏少佐者即向記抄來早午大苑以可奏  
之由作一祝無來及下出則所戶力日言神  
人被後疎一應二尋子細之也作一  
今日法指一可謹銘願十五午日  
入夜泰內宿仕

六日早旦從內退也一決行幸來大和回托人為心  
階寺下僧被棄一也一早身在中寺一也  
殿之也作一繁系賢來云及傷托人大而九來  
何抄來之儀付本也一尋實吾一也作一

今長有病者不系因之今日大雨道路成川  
七日午時許泰內儀花人亦直序祇園寺興  
近之間右隔門陣方在、雜人入市之徑月  
有也成盤惡之車相與換此遠役下泰內之元  
院涉多相及之間常一儀內之也、有院室之  
花人亦來云計日之、霖雨仍明日之有心帶  
可奉行之中、水由如幣物也、且一者、  
刈作會ノ今夜宿仁

八日早且匠用退、辰刻系、多相院儀多、  
平大故及原大也、言下云、也、人、  
近依在泰河、前、次、元、實、律師、下、  
了、奏、同、作、云、何、法、可、禁、

又聞白英乃元法登二人元府法登二人近可  
奏原云宗威、員、作、女、何、可、と、  
八幡放火事、可、同、願、隆、利、同、  
退、心、大、快、不、誤、更、  
資、活、來、云、被、  
非、と、食、以、  
武、大、血、  
入、夜、宗、

八情放火疑重依古自少之不可及拚如之

後廳扣量二少件重顯陸解

又云院涉領卧久下人與大伴下人同山有

翻礼臨九下午一人是鬼但所按申之四人公在

之下了心早可觸危之也作

今日有止而年幣上公治了心亭家日

復憶重日以十餘日霖雨氏之有憂仍不

行之今日新苑人二人情素臣事之

九日於雨下行幸來雨上之是夕各以手案

律師可通之下法師二人之於在政而也作

又竊盜疑之回未不設也從人亦不知其

也作

十日行幸來極之下下之少治鳥盜已力右之察言

部之也尸所解馬功也卷

明為來令申文木尸上一之少治

佛師何尊祈尸老元為廳下尸搦九子少治

件男在死封災之後給尼政下之乞依後磔七老

尼托之丑躰涉卜奏准了也勤

十一日說菊來有不尸又資法來宗政祈尸

爭少治府生有貞來是志有不者不仕

中下月

今日辰下初令泰院合但依涉地志不令泰院  
經則令退者涉一室一儀涉隨牙布衣一  
今日又中納言中坊及涉除張一  
夕及下坂河岐守志長宅後涉右中坊及隆  
朝下七系水園一

今朝月次祭治了也凡中坊初一  
神會食  
成刻泰神祇官儀者非令食卜令是先沐浴解  
除入法南廳南西志北西庇外祀史以下諸司皆  
泰内侍宋女氏之亦泰一進少助一宗兼

泰儀後志凡中坊顯隆泰江村守申村家二刻  
各起座以屋中過之志解銀吊先洗手并丸  
坊拂向神后供之開戶立初泰儀与奇昇坂枕泰儀  
供一泰儀立初并立東坊並並及正二獻時供  
水頭項隆元于徹夕後其後及正二刻供膳膳之  
徹一于以下也初向神后及等徹一水牙如供儀  
各退於東方避明一此收畢

裏書

京極及春文云今日被奉後四系宮之中及下  
而被作下之是年及在少政而之涉行也

之後如卜日丑月向涉此(と幸金神在南  
方仍考及下涉領修者已過可五日給)  
不可有違作(破彼年日系定是是書日  
以俗送客(弓河法))

十二日晚以泰院以宗突委予八情放火疑小卷  
申祠友說(在)而兼之欲向遠去居如何作云果一  
尋向又庶之申大津浦犯人亦乞三井方分(在)  
作云可尋修教云何別尋作宗突(一)次从从  
下令泰院給有後細代涉車懸青下(原  
件車送(弓)涉通身冠七堂(申例校馬  
基後八葉車)

初九青長季俊今日初在涉(在)

悅服人(先)重別(車後故大及東保固福  
同悅服(後)今用尋帶車(以)思(以)  
悅服(人)重別(車後)云

今日有伴幣遷(去)以(予)不(示)然(以)神祇官為  
行(予)不(乞)先例(上)御(而)中(以)後明(行)予(尺)中  
并(既)陰(著)行(云)

裏書

伴幣遷(宮)以(予)而(色)代(上)以(不)泰(今)及(氏)  
予(被)若(行)之(案)以(予)自(不)儲(上)以(死)何(事)



人有小蛇申往寺上以米行

十三日早旦資儀來云及下河底石上活啗一  
人七夜迎候一早可令守之在作願者務長  
以定來云伴多事上大雪山五三井寺末  
之男未切彼應心二知更矣

今夜泰仗座行行席下乞路社司申地死  
多活卜示符卷八奇奏ノ  
裏去

下路所祀社司申地死卧潜上ノ  
友卜申之神多不信之上公家所填天下

口台者素口ノ云神多ノ概年ノ上南抄方  
奏口台翻淨ノ状

十四日宗實來ノ云三井寺別當云伴傍都石進  
大付社人七人下進令同ノ處去不東依也  
石遺本所ノ物之取下ノ以彼下ノ人對受之反  
二印子也伴ノ如ノ明且石死ノ對受也

十五日說曼來云及下河不可復三条及志  
伴古傍念不一知ノ在伴念ノ

十六日行寺資儀宗實來云公伴傍都石進日  
吉神人大津位人七人交即見及下人對受之矣

大略少院九一人午之殘七人只以充礫并損  
又日吉祿宣成房損一人又亦以宗實奏  
傳云早召進之又少過之早可免給三少院九  
一人皆可減去賀春祿宣一人帶日三  
沙法

十七日繫賢行在來下沙法

或人云昨夜前主上河風令鼓河仍及正夜  
令復給云付垣來去控事不修  
資信將來犯人身給御書給改不藤之  
家信宅竊盜事可少法也信

十八日早旦齋院及下令奏給云次氏了

一以宗實奏事伊守術下林木依先  
日作尋問權傍而之受云云作枝末仁智  
口云多以交和皆作入信房一信及又以  
敬為之如何作云使廳相量一沙法  
又了宗感下信下也或稱依田舍也或中而  
恨也下今不審為何作云先日而進下女教火  
之系兼依何核之沙法也中可云合團白  
也

又仁智云乃河國梨童被及傷中祈申件

托人院在彼之如何作云候身妹在可所  
又申八悛放火臺及同別裝光法之受返受  
出計奏免作云光法返受河後一十年廿童  
非可妨訊收廳尋例可量以法  
又尸彼尊臨寺年貢進上之方不棄死法盜  
法息貞元氣開白居任人已在進何皆願賢  
清一昨日述候也資法下尸之作云官在  
去不便之德下尋進也下作也  
又尸尼多帝府北門自年及大破之受去八集刻  
他震之間已顛倒之作云伴門淡法考捕羽之作

之由尸法候覺河之

午後退如内府取了以梅臺大物之友室和集  
入說兼來尸免木州法

十九日說為來實等下廿竊盜初年不速德

行守來云大和回法登一人擲近  
是明蓋可居依  
而才行以是尸

男尸者大下之早殿下可尼右也作

資清未云尊指古亦封未近可催也提係也

早包注文可責之也作一  
起人奇手

以曉鷄鳴之後地大震

廿日巳時許泰及下河亦七東一以一昨日院作

之爭宗盛放火及中令之變所返是云云  
石出女已以兼仗涉後不亦其作也推戶被切  
何事之有也但又在石出之變作女此可難人又計  
次人之下名教系言上ノ大和法盜申其君等  
四帝更令尸之處一ノを交名自計可石出  
參院涉和志之付宗之失奏及下涉返更保明且  
之參入西可被保子細七日涉和志云午及返  
又一日回志

之時許參院在涉前宗盛下女放火事及下令ノ  
疏旨奏聞作云在州法博士信貞力可早集

名事則在信貞尋問大略流罪志奏傳者ノ  
以次八情放火之問信貞之變め兼志可被先  
志致奏傳之旨之處作云從尋志八情在問狀  
一旦可尋志後可被致

資信申云尋傳者久住者云十七日福荷蓮花  
乃分申涉社草卷彼致宗ノ件下午人祇園ノ  
不月石和志奏以名作云早可尋遣別費法  
行嚴志則遣清息ノ在平社日向織事  
中涉社儀一定志

又四歲許致完云丑月盜入不知何人而力

予聞在獄中武忠三弟男下力一屯有丸圖之男  
奏聞作云遺檢北邊使可令劾問創造資信  
行重)

未時許攻家之後說孟法道來中宮深長祠  
論田事 元末友更返予申上答)

亦一日已時許香院結予身宗突令奏在法部  
皮放火予奏因作云劾問記之封職予身宗奇  
又檢荷申涉社職等事作云社解可身職事  
付以奇 又尸藏人所意檢尸惡人予作云古打  
童友弟丸惡人(此之)百(而)因(食)不可在仕

自初之原リ又在仕奇怪之彼意可檢尸之吏  
名難信大恐以下之雜也二人在資信許可身  
問名(保資信) 又尸武忠三弟男昨日劾問記申  
可被問親死詞作仍問親類之處尸詞有  
相違作云是檢派遠使可問三弟男遺資信以度  
又尸日吉大津祓人十一日意可先檢(也)進尸  
文保云一日七人先檢尸祓人何法申請  
外(改家)度(作)祓(之)又申昨日在史子男在進之乞及  
偏犯人之作云似法可似法又尸女官及傷  
犯入院令進所者(子)之志保云如圖食

者夫之法師而為之付使法師可也  
作資法)

又尸祇箇列發諸文犯人可尋名者同食)

今別繁買行重資債來(官向款款處處)

与武君之帝幸尸行多取遠也

說並來云七系有敘害犯人可尋(中作)

午後任院退也

又三日丙寅早旦大和國後資疑者二人任在中午攝

色皆給行幸)

說兼來大和後資子可尸及下(在傳)

行重來進昨日却同記

今日擬誦免請中慶賀仍未時許令出立細代

車新初午按察大綱云前班六人取下由三正格卷而三正  
右馬後一正甲卷而師卷是

右馬中犯重隆一正  
各首釋 中童子十人北午請三童子三人法性  
度主三正用一 大童子

可人許下法師忍可人許先法聖鑰可舍人大童

子亦又破子給下法師先院大炊由門  
万利出落 曰大炊及一

多勿之乾後所  
三事也 取下七系在中并  
大后 万利出落 申侍

許攻家給祿取下舍人被切  
布五段 采飼布三  
段 舍人

任布衣 按察并右衛門榜舍人布五段  
餘五舍人  
三辰

按察午飼布三辰 但少初午飼 幸在案末

相與

柞木四水陣可給祿如何今日不給可尋  
例羽林抄去僧尸慶時僧總、禪門供養  
者三去誨師不見仍乞例不給乞尋  
二尋三去已誨尸受時先致前行隨總  
而日用而皮心又草瓦居苦而相乞之仍  
請奈良僧也

今知誨師宜有去持來心勿死史尸一人總  
尸尸人說喜持一人先心少令人不給誓後給  
祿勿死仗尸布正區總而下都 後書持 一區

祿凡可用恒納心乞代甚別標之仍用布律去

宜有去苗本書入宮返給之乞想在廢靜并

依之本書、苗總而乞

件予誨師被作尸及以書日  
抄來之仍乞日有以予之

今日是凡而難成大夢也

今日殿下一系殿白地後涉三系町鹿

又四日天陰及下已將許奈院今朝而來併之

院佃工夏夏付感通委作乞誨院佃工者乞可

尸院之早祈尸仗麻去根藉之乞不可

少恒乞

付宗實養子童同武志之布男予作乞如却

同祀之同親撰位之也如之類人所喜也  
大略之不振子故係之親友宗之可守也  
祇苗可自若得房迎之也凡之類也  
重一可守之故法格本指荷社敦喜人

退於乘車之後下人告有百之七則改奉以宗  
實亦作之任去正月此節不寄思食仍一事也  
思食之故廢之也法不可奏則受其量一雷  
先之七子細不奏之亦不例法不也思食之  
兼之也但大子能於下事不奏一可進也作  
外其介難子偏之進退也一進不行之也

虎門仇而進之竊盜疑名各不誤也而國之  
早解法陰一可免之也而作之七能出陣在士才  
二人來乞傷之也變後必求之何新給酒者  
給祿稍可足又總而下之七八人許來日給酒  
者并小祿稍可足

貞守於每院依法愜之役給內府土出日  
者所成信房一而在南大將軍成宗  
丁丑日戊辰擬議之晴今日初下而南京  
以後令知之具所帶并社司祿而近亭子木也  
一昨日皆悉令具又用一日新車字法



橋成信儀

辰時許以京來感宗申旨申上為人并電  
及以作放火女二人 乃使廳社是之所作  
有院宣方又以重來早先可在此書作也  
作一資清其稿悉少知新及將來如何事  
巡行可令檢申

永緣傍那下進之大和後置可任死也作  
晚以參一系及攻家 入夜宗突來

女下京時其利通前以重資法來令同親賴  
後乃各安月云作法運更丑月中旬下而移津

一以款於中云奉主牒前方 而力款之申也而兼  
此外種之月工事亦大略少也

入夜資清抄其祇苗小總各律房已解職  
而之處稿荷社中致宗人等取依日取可

丑人之皆作二台作也  
又七日早且感通是云下後去夜陰盜入伴盜鎮

知下人下乃之魁兵作名早可有少法也院  
亦幸也云早之進捕也作

之似一夜陰盜宅之法石伎娘衣明蓋作  
中奏作云石石紅下緣名愧可稿死則作

感通)

未時許感通獨死後靈十餘人將其氣日寧  
有負大文垣小路小屋之門更同滅也少  
給彼靈之响日可聞也作ノ給靈月抱  
則衆死付若後守委事八情放火量今朝身  
同日死之處伴夜及深更不見死也作也  
作云有大事又之能可身

又尸自祇首被擲逃下午人下指十人乞  
祇首法方有法明也如何作云守也

又尸宗感夜不逃至作如教也守守也同記

子作云可有少法之

又尸感通後靈十人擲死守作云同也早  
許之也唯日三守何因相示而末獨之守守  
歟如何令不伏也守也

頃刻來進昨日初同記又有負其已時作行  
皇才來云守身及事傍已後及偏ノ如又被擲死  
乞可少也院堂若後守奉之乃守今同受  
中細言級七系法支ノ守守早尸及下可  
擲死守下守人ノ守守ノ守守守守守守  
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守

明兼感道資法示 未中上上了以法修力彼  
廟之可繁文

及保受明兼其去依人祈在下个後轉理  
職一了了仍恒大又許被中法者早可也

（中作）

今日八情暫不行奉行事不致始也

上今右海門境路道厄大午在資行了在申  
并右隆

行更一可停恒耐亦記更今未致作也

可日辰所許集院在法家亦少也 養多是也

二以法又行忠感奇實法師進云 中申人似

應可量以法申所許有法幸也河泉故法也

心下云九人及上人可人法免道作人還法太

宮二系法亦乞恒明 依了有也禮法修法

之

以梅意大細言彼平信云內舍人重自法

作之水奏了少何是為官神而可在此

果中依明兼尸養了了也為官後先如

定作云信身動尸方也了見又恒信咽魚

可令印文大唯語之 中有師字也

今日既多心念何學還宮好是西神涉心  
被以居也

元日辛未有內向感通行定恒利明軍齋勤

受以捨地遠役來云不承何云

依作光力義許云云達意事責向中云恒守

豆之り不之云早可進

院恒今日被始行也恒所修法

元九日壬申有繁集賢同云惡信 寧覺之降來汝

中之日大衆印人房事乞所任入可誨

衆徒成思乃皆守節與彼乞乞皆與彼有

剖撰破宜為兼作可進布山上也老章

守中守作云迄海仁入可獲衆何柳度

外恒可守子油

惡信修佛名在三升云云伊信都房舍

家那那印修守自其守中云作云修現力

需子之恒中也二作高号

感通不極進法強不兼依要文武志不極進

日新守修云任法可何也

昨日行定不令守七案住人而閉白悟支

極充教善多好及下人及下人及家進云何也

凡之講乞并下年人妻為一以中因勢才不  
法師作別先給一作云但法一以法宗威放火  
為作母不兼依子作云以劫同犯可射賊更  
世決伴犯發每常稱一在明並尸方差一不  
稱荷社教害人曰我祇苗清多法師意不  
多一仍下知各別發一在在在之作云因食  
又老資法遣病發一在改一在度一在伊是  
四一也院一上遂不速悔下一切一也作  
遠一知一上院一也策准友之七八日可詳若  
作云知一上知待候候候候候安一初劫同

記讀申一受作云早五武忠二帝男可  
封交回舍人重貞罷令明並劫尸受  
解官外贖銅十竹者信貞却文七略白  
以也但於贖銅刑部有法也使廳之習贖  
銅一料只令作教禁斗也知一重一在出  
重貞留一在作一仍云只知法可行致  
於中門如母一何法明並資一在感道行重  
等泰達且可一在作一午後退中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in cursive script (sōsho).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